

股票代碼：3013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MING MOLD IND. CORP.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uneec.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羅志吉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2)2797-3999

E-mail：rome_lo@tw.uneec.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世杰

職稱：財務處資深經理

電話：(02)2797-3999

E-mail：jimmy_huang@tw.unee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7 號 2 樓 (02) 2797-399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郭冠纓、王怡文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unee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財務表現	1
(二)研究發展狀況	2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2
(二)研究與發展計劃	2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9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2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9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	34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4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6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36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7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7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7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37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7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	37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38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38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9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39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40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42
(二)	股東結構	43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45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45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45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45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46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46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46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46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二)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7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48
(二) 產業概況	49
(三) 技術與研發概況	50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51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2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53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54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5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例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5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58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6
二、財務績效	167
三、現金流量	1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6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69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69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69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69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70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70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70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70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70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71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71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71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全力支持。面對資通訊產業快速變化，公司持續進行產品組合優化的策略布局與創新轉型；除調整營運策略，強調差異化及多角化經營；另一方面則在現有核心產品及製程持續精進，優化產品開發設計、生產流程以及成本結構，維持競爭優勢，以有效因應大環境的變化。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財務表現

10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3,241,910 千元，合併毛利為 315,775 千元，合併淨利為 69,572 千元，每股盈餘為 0.39 元。

1、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	3,241,910	100.00%	3,017,695	100.00%
合併營業毛利	315,775	9.74%	251,129	8.32%
合併營業淨利	38,166	1.18%	(58,485)	(1.93%)
合併稅前淨利	95,531	2.95%	165,397	5.48%
合併稅後淨利	69,572	2.15%	130,052	4.31%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	103 年
資產報酬率		2.29%	4.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3%	6.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4%	(3.25%)
	稅前純益	5.37%	9.19%
純益率		2.15%	4.31%
每股盈餘		0.39	0.72

(二) 研究發展狀況

- 1、持續進行相關先進材料開發及基礎資料之建立, 並成立材料研發中心, 開發不同軟磁材料的基礎燒結條件, 藉由自主 MIM 材料開發, 提供客戶新材料的測試及應用。
- 2、持續開發 CIM(Ceramic Injection Molding)燒結與表面處理工藝。
- 3、開發 MIM 製程運用於智慧手錶錶殼產品並量產, 並建立 MIM 後製程拋光自動化及 PVD 製程技術。
- 4、建立 MIM 燒結爐設備組裝、試車、維修標準作業程序(SOP)。
- 5、PVD 真空 TiN 鍍膜技術已成功導入醫療產品的開發驗證, 目前已進入臨床驗證階段。
- 6、MIM 後段工藝如: 鈍化、CNC、雷射焊接、平面與曲面拋光等製程, 製程產品已通過客戶承認並量產出貨。
- 7、運用已建立 MIM 參數資料庫有效控制厚度、改變粉末型態、增加粉末固體含量及使用熱脫型助劑, 有效提升產品緻密層, 以利提升未來產品良率。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生產方面

持續強化自動化生產比重及製造技術之精進以提升生產效率；適時投資擴充設備並結合研發新製程及強化自製製程技術, 提高生產效益。

2、產品方面

持續推廣 MIM 產品並積極爭取穿戴裝置及手持式裝置零組件訂單, 提高高毛利產品營收比重；並持續深耕電腦週邊產品及伺服器機殼之客戶服務以爭取新訂單。

3、管理方面

落實全面品質管理, 提昇經營績效, 強化組織與人員配置合理化, 降低生產成本及改善成本結構, 以維持業績與獲利之穩定成長。

4、市場開發方面

推動現有產品的運用以創造市場需求並積極開發穿戴裝置及手持式裝置零組件的產品需求。

(二) 研究與發展計劃

- 1、持續進行軟磁材料的開發, 例如: Fe-3Si、Fe-50Ni Fe-50Co 等材料系統。
2. 持續進行銅以及銅合金製程的開發、以及建立相關的檢測規範。
3. 持續進行 CIM(Ceramic Injection Molding)製程的開發, 並建立後製程及品質檢測的規範。
4. 開發及建立發熱脫型黏結劑資料庫。釐清各種化學品之間的相互作用之外, 拓展商用品脫脂製程的參數設定方面, 提供更多的技術支援並申請專利。

5. 針對 SUS316L 及 SUS17-4 進行一系列基礎的研究與分析，並建立公司內部各種粉材的使用標準規範。
6. 持續開發 PVD 鍍膜技術，並以現有 PVD 裝飾鍍膜設備進行擬工具鍍 AlCrN 高耐膜鍍層，並藉由導入擬工具鍍鍍膜的開發，未來全面導入工廠整形、檢驗沖頭之 PVD 鍍膜。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統計 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 14.4 億支，預估 2016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可達 15.19 億支，年成長率為 5.7%，未來 3 年智慧型手機仍將持續成長。另，IDC 預期隨全球行動與雲端服務快速成長下，將帶動全球伺服器產業與市場需求，展望 2016 年發展，預估全球市場將較 2015 年成長 5%。銷售量預測方面，由於產品規格不同、使用材質與加工方式亦有所差異，故本公司的金屬構件之預期銷售數量並不具意義。公司仍將致力超過產業平均之成長為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持續擴大 MIM(金屬粉末射出成型)生產優勢，以手持式相關產品及穿戴裝置零組件為主要產品對象，期望透過製程技術的精進及差異化產品服務的提供，客戶擴大產品線的運用；在既有製程、MIM 生產利基下，秉持「穩定中成長、變動中發展」持續前進。因 MIM 製程其產品適用形狀複雜、高精密度和高性能材質等諸多特性，客戶將持續運用此製程，公司亦針對此製程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並積極擴展市場佈局與客戶服務，持續改善品質及成本效率，掌握整體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公司主要產品為行動裝置零組件、DT 周邊產品及伺服器機殼等產品。近來 PC 產業的大環境面臨極大的變化，特別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對於 PC 產業帶來的衝擊，晟銘內部持續致力創新研發，降低及優化成本結構，導入新材料運用及製程改善，對外拓展相關產品能見度、開拓新客戶及深耕現有客戶，以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令要求，並研擬各項配套措施與辦法，如獨立

董事制度、企業社會責任、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專業經理人持續進修課程等，務求落實公司治理。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嘗試與創新產品及製程為刻不容緩的議題，近年來晟銘不斷在原有技術基礎上尋找不同以往的產品契機，亦不斷將環保概念融入產品的差異，追求更高製程技術，期突破艱困經營環境的契機。

由於全球經營環境嚴峻，公司經營團隊絲毫不敢鬆懈，更將以嚴謹負責的態度因應局勢變化，追求優化成本結構，用誠信互惠的原則來穩健深耕現有夥伴，發揮積極進取的動力來開疆闢土未來客戶，保持競爭優勢及創新價值，追求獲利的成長。為使晟銘能永續經營並逐年穩定成長，我們在公司營運上當力求精進，以滿足股東期待與客戶滿意；在公司治理方面，將致力於企業形象、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共議題的具體實踐。期待藉由以上努力，獲得股東的肯定與支持。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更期勉公司經營團隊繼續努力再創佳績，謝謝。

董事長：林木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5 年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實收資本額為六十萬元，定名為「晟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經營沖壓模具之製造與銷售。
- 民國 72 年 遷入汐止廠，六月現金增資四百四十萬元購買更先進、更精密之機器設備。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 民國 74 年 增購電腦機殼之生產設備，正式投入電腦機殼之製造商行列專業生產電腦機殼。
- 民國 76 年 五月現金增資三仟萬元購置機器設備並改善財務結構，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三仟五百萬元。
- 民國 80 年 遷廠至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專業生產電腦機殼，提供 OEM/ODM 客戶專業之服務。
- 民國 83 年 正式成為 IBM 之電腦機殼之合格供應商。
- 民國 86 年
 1. 為充實營運資金於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陸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九仟五百萬元。
 2. 通過 ISO9001 認證。
- 民國 87 年
 1. 於十一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九仟萬元。
 2. 於 500 大民營製造業排名 485 名(中華徵信所)。
 3. 正式成為惠普公司(HP)及宏碁電腦之合格供應商。
- 民國 88 年
 1. 於台北市內湖工業區購置辦公大樓並設立台北辦事處，作為研發及營運總部。
 2. 七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一億五仟二百萬元暨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四仟二百萬元。
 3. 正式成為廣達電腦(股)公司之筆記型電腦準系統之合格供應商。
 4.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企業」第 263 名。
 5. 榮獲惠普公司頒贈「傑出貢獻獎」、大眾電腦(股)公司頒贈「絕佳供應商」、宏碁電腦(股)公司頒贈「最佳友誼獎」。

- 民國 89 年
1. 為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及強化股東陣容，引進廣達電腦(股)公司及廣達創投(股)公司等法人股東。
 2.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七月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元及資本公積、盈餘轉增資一億七仟五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六億一仟七百萬。
 3. 榮獲 IBM 全球電腦機構事業處，評定為全球伺服器代工廠西元 2000 年第三季整體運作產出績效第一名。
 4.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企業」第 246 名。
 5. 榮獲惠普公司頒贈「傑出品質貢獻獎」及「長期最優秀合作夥伴貢獻獎」。
 6. 採用「UNEEC」為新企業標誌。

- 民國 90 年
1. 榮獲華碩電腦、神達電腦頒發「最佳供應商獎」。
 2.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企業」第 204 名。
 3. 投資設立頂都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
 4.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二億五仟三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八億七仟萬元。

- 民國 91 年
1. 五月份股東會通過更名為「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九月掛牌上市，同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二億七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十一億一仟四百萬元。
 3. 榮獲日本 IBM 頒發「績效廠商獎」。
 4. 榮獲東友科技頒發「最佳合作伙伴獎」。
 5. 透過頂都國際轉投資成立爵榮有限公司。
 6. 透過頂都國際轉投資成立頂智有限公司。

- 民國 92 年
1. 七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一億八千三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十三億二仟三百萬元。
 2.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製造業」第 193 名。
 3. 獲財訊月刊「百大老闆風雲榜」排名的第 24 名及「電子 20 大」的第 19 名。
 4. 透過頂智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晟銘（杭州）電子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
1. 七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十四億五千四百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元。
 2. 晟銘電子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第五屆工業永續精銳獎。
 3. 榮獲技嘉科技頒發「年度優良廠商」獎。
 4. 榮獲 TOSHIBA 頒發「優良供應商」獎。
- 民國 94 年
1. 七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十四億五千三百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元。
 2. 十二月為策略聯盟投資 Kenmos-NB 之背光模組及顯示器相關組件製造。並自行開發一系列掀蓋式手機用樞紐單體。
 3. 十二月與 Fujitsu 合作開發 LCD PC。
- 民國 95 年
1. 七月台北營運總部搬遷至晟銘企業大樓。
 2. 八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五億五千九百三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元。
 3. 九月慶祝晟銘成立三十週年慶暨企業總部大樓落成酒會。
- 民國 96 年
1. 榮獲技嘉科技頒發「最佳績優夥伴獎」。
 2. 八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六億九千九百四十八萬八千八百七十元。
 3. 主辦「第一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1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 民國 97 年
1. 中華徵信所評定「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製造業排名第 510 名。
 2.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製造業」第 531 名。
 3. 主辦「第二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2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4. 八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一億六千零八十一萬零一百八十元。
- 民國 98 年
1. 中華徵信所評定「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製造業排名第 443 名。
 2.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製造業」第 491 名。
 3. 榮獲日本富士通頒發「績優廠商獎」。
 4. 榮獲技嘉科技頒發「卓越夥伴金質獎」。
 5. 主辦「第三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3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民國 99 年 1.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製造業」第 510 名。
2. 主辦「第四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4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3. 透過爵榮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製造業」第 583 名。
2. 主辦「第五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5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民國 101 年 1.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製造業」第 732 名。
2. 主辦「第六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6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民國 102 年 1.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兩千大製造業」第 730 名。
2. 主辦「第七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7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3. 榮獲 ASUS 頒發 2012 「績優廠商」獎。

民國 103 年 1.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兩千大製造業」第 803 名。
2. 主辦「第八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8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3. 榮獲廣達電腦頒發 2013 「績優廠商」獎。
4. 榮獲榮獲技嘉頒發「最佳合作夥伴」獎。
5. 透過頂智有限公司註銷晟銘(杭州)電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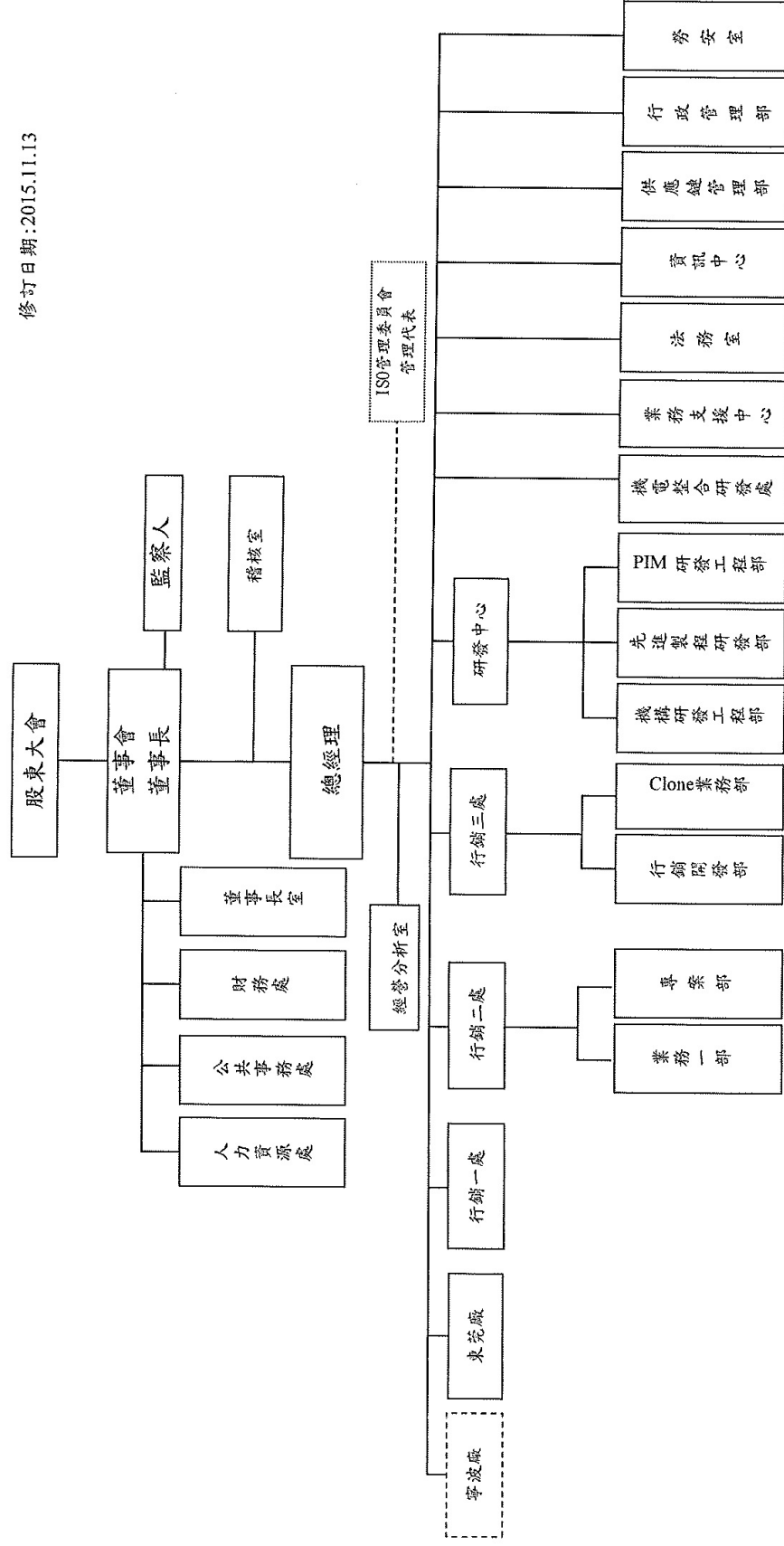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1.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兩千大製造業」第 762 名。
2. 主辦「第九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9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3. 榮獲技嘉頒發「最佳合作夥伴」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修訂日期:2015.11.13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
總經理室	1、各項管理制度之推動。
	2、經營績效評估與分析。
	3、重大投資策略規劃。
稽核室	1、年度稽核計畫排定、執行及稽核缺失報告與追蹤。
	2、內部稽核制度建立與修訂。
	3、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修訂。
財務處	1、公司財務會計工作之辦理。
	2、營運資金調度、運用。
	3、預算編列、追蹤、審核。
	4、進料及各項應付款之核付。
	5、催收貨款之掌握與異常之提報。
公共事務處	1、企業形象與識別設計與應用。
	2、企業內外部公共關係。
	3、企劃設計管理與專案規劃執行。
人力資源處	1、組織發展及人力資源開發管理。
	2、人力政策規劃及執行。
	3、提升員工認同感及滿意度。
行政管理部	1、辦公室設備管理。
	2、水電空調管理。
	3、總務庶務管理。
勞安室	1、職場安全衛生管理。
	2、災害預防及應變管理。
資訊中心	1、公司電腦作業系統規劃。
	2、公司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
	3、新技術引進。
	4、資訊安全。
	5、軟體開發。
法務室	1、合約之審閱、草擬及修改。
	2、協助處理訴訟及專利商標申請等。
	3、其他相關法令遵循事宜。
供應鏈管理部	1、協助控管庫存物料。
	2、進出口貨物相關作業。
	3、掌握市場供需與價格動態。
	4、尋找貨源報價、批價、採購。
	5、物料請購計劃之擬定、控制與跟催。
機電整合研發處	1、光機電軟整合研發。
	2、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3、工業自動化統整新創。

業務支援中心	1、協助催收應收帳款與內部沖銷作業。
	2、支援業務處理系統單據及流程上使用表單。
	3、協助處理公司空運作業流程。
PIM 研發工程部	1、新案開發之 DFM 以及製程流程圖之製作。
	2、協助業務處理新案開發時之報價作業。
	3、與客戶端進行模具設計以及製程工藝之檢討。
	4、協助廠區工程，進行新案開模直到送樣承認之所有流程。
	5、協助廠區工程，完成新案開發之承認書製作。
	6、協助廠區工程，針對已導入量產之產品進行生產效率以及良率提升。
	7、針對廠區工程，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師之專業素養。
	8、協助廠區工程以及品保，對品質異常或客訴問題進行改善。
先進製程研發部	1、東莞材料實驗室成立與運作。
	2、特殊不鏽鋼 MIM 材料之開發。
	3、真空功能性與裝飾性鍍膜(PVD)製程之開發與導入量產。
	4、陶瓷粉末射出製程之開發。
	5、熱脫型助劑的開發、量產導入及專利之申請。
	6、協助行銷三處行銷開發部進行樣品製作。
	7、支援 PIM 工程部 CL 專案之開發與導入量產。
機構研發工程部	1、協助業務與客戶檢討產品設計開發。
	2、管控與追蹤產品開發進度。
	3、新產品設計、開發與分析。
	4、有效做為客戶端與工廠端聯絡處理窗口。
	5、工程圖面、BOM、承認文件等相關資料製作、更新與審核。
行銷一處	1、新客戶業務開發。
	2、現有客戶業務維護。
	3、專案管理與進度掌控及執行。
	4、國外接單、下單、出貨之跟催及內部協調事宜。
行銷二處	1、新客戶業務開發。
	2、現有客戶業務維護。
	3、專案管理與進度掌控及執行。
	4、消費性電子產品外觀開發。
	5、新產品規劃、分析與評估。
行銷三處	1、國內舊有客戶專案管理及新客戶開發。
	2、國內協調客戶與工廠端之問題解決。
	3、國內接單、下單、出貨之跟催及內部協調事宜。
	4、開發公司 Clone server 標準品。
	5、創新技術前段開發/市場訊息蒐集。
	6、創新技術可行性評估/專利提案。
	7、產品市場情報及結構蒐集報告。
	8、新產品規劃、分析與評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19日

職稱 (附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競)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附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附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職稱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木和	103/06/13	3年	65/06/17	21,838,230	11.99%	23,039,230	12.95%	1,425,809	0.80%	0	0%	本公司負責人 頂都國際有限 公司代表人 爵榮國際有限 公司代表人 東莞成銳電子 有限公司代表 人 頂智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林佩瑜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胡保生	103/06/13	3年	103/06/13	10,000	0.01%	100,000	0.06%	0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蕭光志	103/06/13	3年	100/06/10	27,000	0.01%	52,000	0.03%	0	0%	0	0%	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筱君	103/06/13	3年	89/05/24	259,456	0.14%	259,456	0.15%	0	0%	0	0%	義之堂文化出 版事業有限公 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采金投 資(股) 公司 代表 人(慶 啟本)	103/06/13	3年	103/06/13	20,000	0.01%	20,000	0.0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江峰	103/06/13	3年	94/06/10	0	0%	0	0%	0	0%	0	0%	亞通利大能源 (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逸民	103/06/13	3年	91/05/20	0	0%	0	0%	0	0%	0	0%	聚誠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會計 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伯祥	103/06/13	94/06/10	0	0%	0	0%	0	0%	0	0%	經：律政國際法律事務所 學：中央警察大學	律政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珮瑜	103/06/13	89/05/24	4,603,755	2.53%	4,512,755	2.54%	0	0%	0	0%	經：晟銘電子專員 學：崇佑企專	無	董事長	林木和	父女

註：法人董事采金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為慶啟本，除於104/03/23-104/04/29期間解任，改派代表人為衛純菁外，104年法人董事代表人均為慶啟本。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采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廷(持股比例為99.997%)、王韋靜(持股比例為0.003%)

2、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年4月19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木和	否	否	是				√							√			無
胡保生	否	否	是				√							√			無
蕭光志	否	否	是				√							√			無
陳筱君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	無
張逸民	否	是	是	√	√	√	√	√	√	√	√	√	√	√	√	√	無
林江峰	是	否	是	√	√	√	√	√	√	√	√	√	√	√	√	√	無
慶啟本(法人代表)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	無
林珮瑜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	無
林伯祥	否	是	是	√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親屬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親屬以內直系血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顧問、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股票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附屬權利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附註 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附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保生	102.11.01	100,000	0.06%	0	0%	0	0	0	經：海韻電子總經理 學：新埔工專機械系畢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天虹	103.03.03	0	0	0	0%	0	0	0	經：美國國家實驗室研究員 學：美國紐約理工大學材料工程所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崇信	101.02.01	130,000	0.07%	0	0%	0	0	0	經：乙盛機械(股)公司協理 學：龍華科技學院機械工程科	東莞成銘電子 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裕祥	104.11.13	21,130	0.01%	9	0%	0	0	0	經：竣昱、朝昶塑膠公司經理 學：內思商工	東莞成銘電子 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巫瑞娟	87.06.15	39,494	0.02%	0	0%	0	0	0	經：輪廣公司、IBM 學：台北大學EMBA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志吉	86.09.01	573,958	0.32%	208,446	0.12%	0	0	0	經：晟銘電子財務協理 學：淡江大學金融所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尊堯	100.12.01	20,000	0.01%	0	0	0	0	0	經：星雲電腦研發協理 學：台灣大學機研所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沁杏	101.10.08	64,357	0.04%	24	0.00%	0	0	0	經：力億電子業務專員 學：中山大學管研所EMBA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光志	104.11.13	52,000	0.03%	0	0%	0	0	0	經：鶴山建豪燈飾事業處經理 學：新埔工專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黃崇信已於 105 年 01 月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自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林木和														
董事兼總經理	胡保生														
董事	蕭光志														
董事	陳筱君														
法人董事	采金投資 (代表人：慶啟本)	-	-	1,000,000	109,907	1.60%	6,549,133	108,000						11.16%	無
董事	張逸民														
董事	林江峰														

1-1、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和、蕭光志、陳筱君、張逸民、林江峰、慶啟本	同左	林和、蕭光志、陳筱君、張逸民、林江峰、慶啟本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胡保生	同左	胡保生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珮瑜	-	500,000	12,654	12,654	0.74%	無
監察人	林伯祥	-	500,000	12,654	12,654	0.74%	無

2-1、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林珮瑜、林伯祥	同左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金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無領取自來子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胡保生																		
副總經理 (2016.01.21解任)	黃崇信	7,358,800	10,695,846	108,800	2,351,272	866,650	1,822,383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沈天虹																		
副總經理	范裕祥																		

3-1、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胡保生、沈天虹	胡保生、黃崇信、沈天虹、范裕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3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4月19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胡保生				
	副總經理	黃崇信				
	副總經理	沈天虹				
	副總經理	范裕祥				
	協理	張沁杏	-	-	-	-%
	協理	巫瑞娟				
	協理	羅志吉				
	協理	蘇尊堯				
	協理	蕭光志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職稱	103年度				104年度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本公司	酬金總額	2,707,769	522,689	10,022,958	3,079,980	512,654	8,333,450	
	佔稅後純益比例	2.08%	0.40%	7.71%	4.43%	0.74%	11.98%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酬金總額	2,707,769	522,689	13,074,845	3,079,980	512,654	14,398,101	
	佔稅後純益比例	2.08%	0.40%	10.05%	4.43%	0.74%	20.70%	

註：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及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薪資係依照本公司職等給付原則給付，獎金及員工紅利係視當年度營運績效考核原則給付。

- 2、公司經由嚴謹的績效考核制度，並充分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個人權責等因素後，核定各職務之報酬，以降低未來之風險。
- 3、本公司104年度為累積盈餘，為配合業務及財務計劃，故擬不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1、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列)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木和	8	0	100%	
董事	胡保生	3	0	37.5%	
法人董事	采金投資 代表人:衛純菁	1	0	12.5%	2015/04/30 改派辭任
	采金投資 代表人:慶啟本	4	0	50%	2015/04/30 改派新任
董事	蕭光志	0	5	0%	
董事	陳筱君	0	2	0%	
獨立董事	張逸民	7	1	87.5%	
獨立董事	林江峰	8	0	100%	
監察人	林珮瑜	0	0	0%	
監察人	林伯祥	6	0	75%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I)2015/03/25 董事會第二案，案由：本公司擬透過頂智有限公司，購回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決議：本議案緩議，但授權公司相關部門對此投資案，備齊相關營業、財務及法律遵循文件進行研究了解，並於下次提案前，將相關資料提前轉交董事及監察人參閱。

公司對獨立董事陳述意見之處理：於下次提案前，將相關資料提前轉交董事及監察人參閱。

(II) 2015/03/25 董事會第三案，案由：本公司擬於大陸投資法令規定上限內，今年將預估投資美金 650 萬元，逐步取得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股權，申報大陸投

資案。

決議：此案也緩議，待第二案決議後再核議。

公司對獨立董事陳述意見之處理：於下次提案前，將相關資料提前轉交董事及監察人參閱。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珮瑜	0	0%	
監察人	林伯祥	6	75%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皆參與公司年度股東會與股東面對面溝通，每月諮詢員工公司政策及福利且與內部稽核主管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討論內控執行情形，每季與會計師針對財務狀況及建議改善情形進行溝通。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I)2015/03/25 董事會第二案，案由：本公司擬透過頂智有限公司，購回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決議：本議案緩議，但授權公司相關部門對此投資案，備齊相關營業、財務及法律遵循文件進行研究了解，並於下次提案前，將相關資料提前轉交董事及監察人參閱。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於下次提案前，將相關資料提前轉交董事及監察人參閱。

(II) 2015/03/25 董事會第三案，案由：本公司擬於大陸投資法令規定上限內，今年將預估投資美金 650 萬元，逐步取得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股權，申報大陸投資案。

決議：此案也緩議，待第二案決議後再核議。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於下次提案前，將相關資料提前轉交董事及監察人參閱。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頁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法務部門處理左述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由股務單位提供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由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做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此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董事會成員均為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背景及獨立性之人選。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目前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建置。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董事會依董事會議事規則運作。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與股東溝通之管道。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相關業務聯絡窗口。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宜。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公司有架設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訊息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設有發言人，並落實發言人制度，若舉辦法人說明會依規定將法說會文字及錄音檔上傳。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及員工分紅制度，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本公司通知其退休。而於年度終了結算盈餘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紅利。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情及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舉凡投資人有疑問皆可透過公司發言人取得資訊。</p> <p>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對供應商採取定期評估政策，針對產品交期、品質、價格等進行衡量，以優者勝劣者淘汰方式選擇最佳供應商，對供應商所關心之付款，亦嚴格遵守約定之付款節奏付款。</p> <p>4. 利害關係人權利：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表決。</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林江峰</td> <td>104/05/16</td> <td rowspan="2">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td> <td>管理科學與經營決策</td> <td>8.0</td> </tr> <tr> <td>104/05/17</td> <td>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十二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td> <td>8.0</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張逸民</td> <td>104/08/24</td> <td rowspan="2">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新制之公司法規及未來</td> <td>3.0</td> </tr> <tr> <td>104/12/09</td> <td>104年下半年最新稅務法令及實務解析</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江峰	104/05/16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管理科學與經營決策	8.0	104/05/17	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十二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	8.0	獨立董事	張逸民	104/08/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制之公司法規及未來	3.0	104/12/09	104年下半年最新稅務法令及實務解析	6.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江峰	104/05/16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管理科學與經營決策	8.0																							
		104/05/17		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十二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	8.0																							
獨立董事	張逸民	104/08/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制之公司法規及未來	3.0																							
		104/12/09		104年下半年最新稅務法令及實務解析	6.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情及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法人代表</td> <td>慶啟本</td> <td>104/09/1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td> <td>3.0</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林珮瑜</td> <td>104/08/2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td> <td>3.0</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林伯祥</td> <td>104/12/21</td> <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104年度上市櫃公司董事論壇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0</td> </tr> <tr> <td></td> <td></td> <td>104/12/28</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td> <td>企業尋求廣告代言之法律責任風險考量及案例評析</td> <td>3.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td> <td>3.0</td> </tr> </table>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每月嚴格執行查核，亦經查核缺失將限期改正，以匡正公司制度執行，採購及業務對外嚴選廠商及客戶，以誠信、公正態度經營事業。</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採由逐步交易放寬授信原則，定期追蹤應收帳收款情形，並與同業資訊交流，務求瞭解客戶隨時動態。</p>		法人代表	慶啟本	104/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0	監察人	林珮瑜	104/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監察人	林伯祥	104/12/2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年度上市櫃公司董事論壇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4/12/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	企業尋求廣告代言之法律責任風險考量及案例評析	3.0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法人代表	慶啟本	104/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0																												
監察人	林珮瑜	104/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監察人	林伯祥	104/12/2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年度上市櫃公司董事論壇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4/12/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	企業尋求廣告代言之法律責任風險考量及案例評析	3.0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table border="1"> <tr> <td>投保對象</td> <td>保險公司</td> <td>投保金額 (台幣：元)</td> <td>投保期間(起迄)</td> <td>投保 狀況</td> <td>備註</td> </tr> <tr> <td>全體董事及監察人</td> <td>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656,500,000</td> <td>起：104年06月10日 迄：105年06月10日</td> <td>續保</td> <td>匯率:32.825</td> </tr>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台幣：元)	投保期間(起迄)	投保 狀況	備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6,500,000	起：104年06月10日 迄：105年06月10日	續保	匯率:32.825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台幣：元)	投保期間(起迄)	投保 狀況	備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6,500,000	起：104年06月10日 迄：105年06月10日	續保	匯率:32.82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情及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公司目前尚在評估委託專業機構外評公司治理情形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發行人 薪酬委 員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會計或業務相關私立學校	法務、會計或業務公司之專科以上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江峰	是	否	是	V											是
獨立董事 張逸民	否	是	是	V											是
其他 陳鴻璋	否	是	是	V											否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一)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公司會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人資行政處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四)公司訂有薪資報酬相關作業,但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V</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一)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進而達成原物料及廢棄物減量,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p> <p>(二)集團於2006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於近年推動EICC電子行業準則針對勞動權益、勞工工作安全、環境保護等依相關準則進行規範並針對著重管理者與員工及管理者與客戶雙方關係的建置。</p> <p>(三)公司除推動素食飲食並鼓勵降低使用電梯等節能減碳作為,每半年對作業環境做化學性及物理性因子檢測。</p> <p>本公司每年委託專業檢測公司,製作”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業環境檢測報告書”，進行CO2的濃度監測。</p> <p>監測方法：二氧化碳儀器直接測定法，監測儀器：TSI MODEL 8732 CO2測定器。</p> <p>103年01月21日08:40~09:32，現場檢測濃度553ppm~790ppm(符合法令標準5000ppm以下)</p> <p>103年08月29日10:10~10:40，現場檢測濃度72ppm~652ppm(符合法令標準5000ppm以下)</p> <p>104年01月28日10:30~11:20，現場檢測濃度666ppm~985ppm(符合法令標準5000ppm以下)</p> <p>104年07月16日09:50~10:30，現場檢測濃度587ppm~819ppm(符合法令標準5000ppm以下)</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對員工之任免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薪酬均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辦理。</p> <p>(二) 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並會對申訴案件處理。</p> <p>(三) 公司設有勞安室專責勞安事務且公司每年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優質工作環境，另公司網頁亦設置『晨星生活』及『保險園地』提供相關衛生</p>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環境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教資訊、且以不同形式辦理健康講座及提供衛教資訊。</p> <p>(四) 透過不定期的會議形式與員工溝通及宣導。</p> <p>(五) 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培養員工多面向能力及職涯能力。</p> <p>(六) 公司相關部門配合法務部門對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申訴程序訂有作業規則。</p> <p>(七) 公司對產品之銷售與標示均依循法規及國際準則處理。</p> <p>(八) 公司會要求及輔導供應商取得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通過EICC認證。</p> <p>(九) 公司尚未與供應商簽訂類似契約，但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會終止或解除契約。</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一) 公司依相關規定上傳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研擬制訂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V V V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益迴避制度，致有害於公司之虞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p> <p>(四)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公司不定期利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守則。</p>	(四) 無。 (五) 無。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公司有檢舉管道，並由稽核單位對被檢舉對象進行專案調查。</p> <p>(二) 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及相關保密措施之作業程序。</p> <p>(三) 公司會保護檢舉人絕對不會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p>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另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亦均定期於公司網站上揭露。</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專區之重要內規</p> <p>http://www.unec.com/tw。</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專區之重要內規<http://www.uneec.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3日

-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木 和

總經理：胡 保 生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董事會	104/02/04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核議案。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編製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擬召開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案。 4. 薪酬委員會議決議，提請核議案。 5. 玉山銀行授信額度到期，擬續約額度案。
董事會	104/03/25	1.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核議案。 2. 本公司擬透過頂智有限公司，購回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100% 股權。 3. 本公司擬於大陸投資法令規定上限內，今年將預估投資美金 650 萬元，逐步取得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股權，申報大陸投資案。
董事會	104/05/08	1. 經理人伙食費用補貼異動案，擬請討論： 2. 擬執行 104 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提請核議案。
董事會	104/08/05	1. 訂定註銷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買回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 2. 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股東常會	104/06/11	1.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考量業務及財務需要，本年度不發放股利。
董事會	104/10/28	1. 薪酬委員會議決議，提請核議案。 2. 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核議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案。 5. 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提請核議案。 6. 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核議。 7. 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擬續約額度。
董事會	104/11/13	1. 薪酬委員會議決議，提請核議案。
董事會	105/01/21	1. 薪酬委員會議決議，提請核議。 2. 薪酬委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核議。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擬續約額度。
董事會	105/03/23	1. 薪酬委員會議決議，審查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提請核議案。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核議案。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編製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擬召開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案。 5. 本公司擬透過孫公司頂智有限公司，加計原持有之股數，累計取得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52% 股權。 6. 本公司擬以美金 630 萬元投資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申報大陸投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王怡文	104/01-104/12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370		3,37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1年09月0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顏幸福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冠纓、王怡文
委任之日期	101年09月0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101年9月起改為郭冠纓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第3點事項之復函：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木和	300,000	—	901,000	—
董事 兼總經理	胡保生	29,000	—	11,000	—
董事	陳筱君	—	—	—	—
董事 兼協理	蕭光志	—	—	—	—
董事	采金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張逸民	—	—	—	—
獨立董事	林江峰	—	—	—	—
監察人	林珮瑜	(64,000)	—	—	—
監察人	林伯祥	—	—	—	—
副總經理	沈天虹	—	—	—	—
副總經理	范裕祥 (104.11.13就任)	—	—	—	—
協理	巫瑞娟	(20,000)	—	—	—
協理	羅志吉	—	—	—	—
處長	蘇尊堯	—	—	—	—
協理	張沁杏	—	—	—	—
副總經理	黃崇信 (105/01/21解任)	84,000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 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林木和	質押	102.12.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基隆分公司	無	10,000,000	12.95%	43.40%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林木和	23,039,230	12.95%	1,425,809	0.80%	—	—	林木榮 林敬原 林豐然 林珮璇 林珮瑜	兄弟 父子 父子 父女 父女	無
匯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745,758	6.04%	—	—	—	—	—	—	無
代表人:林豐然	6,612,310	3.72%	423,956	0.24%	—	—	林木和 林木榮 林敬原 林珮璇 林珮瑜	父子 叔侄 兄弟 兄妹 兄妹	無
林敬原	7,273,502	4.09%	221,931	0.12%	—	—	林木和 林木榮 林豐然 林珮璇 林珮瑜	父子 叔侄 兄弟 兄弟 兄弟	無
林豐然	6,612,310	3.72%	423,956	0.24%	—	—	林木和 林木榮 林敬原 林珮璇 林珮瑜	父子 叔侄 兄弟 兄妹 兄妹	無
林木榮	5,630,469	3.16%	5,010,369	2.82%	—	—	林木和 鍾燕如 林敬原 林豐然	兄弟 夫妻 叔侄 叔侄	無

							林珮璇 林珮瑜	叔侄 叔侄	
鍾燕如	5,010,369	2.82%	5,630,469	3.16%	—	—	林木榮	夫妻	無
林珮璇	4,591,648	2.58%	—	—	—	—	林木和 林木榮 林敬原 林豐然 林珮瑜	父女 叔侄 姐弟 兄妹 姊妹	無
林珮瑜	4,512,755	2.54%	—	—	—	—	林木和 林木榮 林敬原 林豐然 林珮璇	父女 叔侄 姐弟 兄妹 姊妹	無
北濱育樂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隆文	3,405,000	1.91%	—	—	—	—	—	—	無
	—	—	—	—	—	—	—	—	無
陳玉蓮	1,874,000	1.05%	—	—	—	—	—	—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仟單位

轉投資 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單位	持股比例	股數/單位	持股比例	股數/單位	持股比例
頂都國際	51,148	100.00%	0	0%	51,148	100.00%
爵榮國際	45,988	100.00%	0	0%	45,988	100.00%
頂智公司	6,000	100.00%	0	0%	6,000	100.00%
東莞成銘	註2	100.00%	0	0%	註2	100.00%
晟銘杭州	註2、3	100.00%	0	0%	註2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

註3：晟銘杭州於103年11月份註銷。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資料）

（一）股本來源：

105年4月19日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核准函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8.07	34,200,000	342,000,000	34,200,000	342,000,000	0	88.08.16 經(〇八八)商 129976 號函
89.07	$\frac{50}{10}$	790,000,000	61,700,000	617,000,000	0	89.09.14 經(〇八九)商字第 133304 號函
90.07	110,000,000	1,100,000,000	87,000,000	870,000,000	0	90.08.03 經(〇九〇)商字第 09001293930 號函
91.09	120,000,000	1,200,000,000	114,000,000	1,140,000,000	0	91.10.03 商字第 09101404120 號函
92.07	247,200,000	2,472,000,000	132,300,000	1,323,000,000	0	92.08.19 商字第 09201248100 號函
93.01	247,200,000	2,472,000,000	133,476,470	1,334,764,700	0	93.01.19 商字第 09301009900 號函
93.04	247,200,000	2,472,000,000	137,929,391	1,379,293,910	0	93.04.29 商字第 09301074800 號函
93.07	247,200,000	2,472,000,000	137,947,038	1,379,470,380	0	93.07.29 商字第 09301130400 號函
93.09	247,200,000	2,472,000,000	145,421,449	1,454,214,490	0	93.09.06 商字第 09301157100 號函
93.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37,421,449	1,374,214,490	0	93.10.12 商字第 09301188300 號函
94.01	247,200,000	2,472,000,000	128,921,449	1,289,214,490	0	94.01.28 商字第 09401017480 號函
94.08	247,200,000	2,472,000,000	142,313,593	1,423,135,930	0	94.08.22 商字第 09401160120 號函
94.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45,313,582	1,453,135,820	0	94.10.20 商字第 09401206880 號函
95.07	247,200,000	2,472,000,000	140,313,582	1,403,135,820	0	95.07.05 商字第 09501134950 號函

95.08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55,931,787	1,559,317,870	盈餘轉增資 2,806.27 萬、員工紅利 560 萬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9.4 萬、80,425,250(公司債轉換)	0	95.08.24 商字第 09501185100 號函
96.01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56,163,928	1,561,639,280	2,321,410(公司債轉換)	0	96.01.12 商字第 09601008170 號函
96.04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58,887,131	1,588,871,310	27,232,030(公司債轉換)	0	96.04.25 商字第 09601087320 號函
96.07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60,940,691	1,609,406,910	20,535,600(公司債轉換)	0	96.07.12 商字第 09601160770 號函
96.08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69,948,887	1,699,488,870	盈餘轉增資 6,246.55 萬、員工紅利 1,200 萬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61.63 萬	0	96.08.31 商字第 09601210270 號函
96.10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74,561,410	1,745,614,100	46,125,230(公司債轉換)	0	96.10.12 商字第 09601249620 號函
97.01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74,948,198	1,749,481,980	3,867,880(公司債轉換)	0	97.01.11 商字第 09701005760 號函
97.04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205,819,156	2,058,191,560	308,709,580(公司債轉換)	0	97.04.11 商字第 09701088600 號函
97.08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216,081,018	2,160,810,180	盈餘轉增資 5,145.47 萬、員工紅利 1,000 萬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16.38 萬	0	97.08.26 商字第 09701215160 號函
97.10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98,081,018	1,980,810,180	-180,000,000(註銷庫藏股)	0	97.10.24 商字第 09701270770 號函
98.12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88,081,018	1,880,810,180	-100,000,000(註銷庫藏股)	0	98.12.22 商字第 09801293510 號函
101.03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85,171,018	1,851,710,180	-29,100,000(註銷庫藏股)	0	101.03.23 商字第 10101049820 號函
102.05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82,171,018	1,821,710,180	-30,000,000(註銷庫藏股)	0	102.05.22 商字第 10201095570 號函
103.10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80,000,018	1,800,000,180	-21,710,000(註銷庫藏股)	0	103.10.28 商字第 10301221430 號函
104.08	10	247,200,000	2,472,000,000	177,935,018	1,779,350,180	-20,650,000(註銷庫藏股)	0	104.08.13 商字第 10401171260 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股票)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記名式普通股	177,935,018	0	69,264,982	247,2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0	27	25	8,937	0	8,990
持有股數	98	0	16,450,538	702,646	160,781,736	0	177,935,018
持有比率%	0.00%	0.00%	9.25%	0.39%	90.36%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643	273,050	0.15%
1,000-5,000	4,959	11,599,931	6.52%
5,001-10,000	1,119	9,255,495	5.20%
10,001-15,000	342	4,512,226	2.54%
15,001-20,000	259	4,938,364	2.78%
20,001-30,000	214	5,678,934	3.19%
30,001-40,000	108	4,033,281	2.27%
40,001-50,000	75	3,515,548	1.98%
50,001-100,000	126	9,196,010	5.17%
100,001-200,000	61	8,638,903	4.86%
200,001-400,000	37	10,229,702	5.75%
400,001-600,000	10	4,678,914	2.63%
600,001-800,000	8	5,895,000	3.31%
800,001-1,000,000	6	5,339,883	3.00%
1,000,001 股以上	23	90,149,777	50.65%
合計	8,990	177,935,01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9日

序號	戶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	1	林木和	23,039,230	12.95%
2	13	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45,758	6.04%
3	10	林敬原	7,273,502	4.09%
4	115	林豐然	6,612,310	3.72%
5	2	林木榮	5,630,469	3.16%
6	6	鍾燕如	5,010,369	2.82%
7	8	林珮璇	4,591,648	2.58%
8	9	林珮瑜	4,512,755	2.54%
9	39048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5,000	1.91%
10	28280	陳玉蓮	1,874,000	1.0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 市價	最高			49.15	30.80	18.30
	最低			19.25	15.55	13.00
	平均			32.77	21.74	16.09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2.28	12.51	12.40
	分配後			12.28 _(註)	12.51 _(註)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507	178,822	177,935
	每股盈餘	0.72		0.72	0.39	(0.17)
		0.72		0.72	0.3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0.3	-
	無償配股	0		0	0	-
		0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			45.51	55.74	-
	本利比			0	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3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75% 為原則。又本公司目前產業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尚需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需求，將就當年度可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05 年股東常會擬決議通過配發 104 年度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符合章程規定。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明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酬勞比率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估列基礎是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淨利 2%，董監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 2%。
- (2) 本期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 (3) 若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將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00 萬元、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50 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本案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因 103 年度未分派盈餘，故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104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05/11~104/07/07
買回區間價格	NT\$ 16 ~NT\$ 34
已買回股份總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6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2,798,333 元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6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以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核備日期	104/07/14
核備文號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7296 號函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二)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種金屬機械沖床鋼模五金電機零件之加工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電腦外殼及週邊設備、模具製造)。
- (2)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6) ZZ99999 除業務許可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產品項目	104 年銷售金額	佔全年銷售比例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	1,669,316	51.49%
行動裝置零組件	1,332,426	41.10%
模具	240,168	7.41%
總計	3,241,91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個人電腦機殼及伺服器電腦機殼、手持式裝置機構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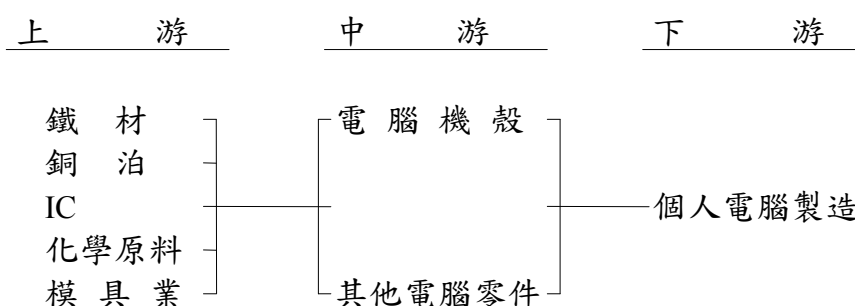
- (1) 持續進行軟磁材料的開發，例如：Fe-3Si、Fe-50Ni、Fe-50Co等材料系統。
- (2) 持續進行銅以及銅合金製程的開發、以及建立相關的檢測規範。
- (3) 持續進行CIM(Ceramic Injection Molding)製程的開發，並建立後製程及品質檢測的規範。
- (4) 開發及建立發熱脫型黏結劑資料庫。釐清各種化學品之間的相互作用之外，拓展商用品脫脂製程的參數設定方面，提供更多的技術支援並申請專利。
- (5) 針對 SUS316L 及 SUS17-4 進行一系列基礎的研究與分析，並建立公司內部各種粉材的使用標準規範。
- (6) 持續開發 PVD 鍍膜技術，並以現有 PVD 裝飾鍍膜設備進行擬工具鍍 AlCrN 高耐膜鍍層，並藉由導入擬工具鍍鍍膜的開發，未來全面導入工廠整形、檢驗沖頭之 PVD 鍍膜。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電腦外殼為附屬於電腦產業之週邊產品，係屬資訊工業中硬體產品之一環，受到低價電腦的壓縮，電腦外殼的價格亦持續下跌，毛利率下降，加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興起，更對 PC 產業大環境帶來極大的衝擊，因此近年來公司不斷尋求製程及新技術的突破應用，並積極開發雲端伺服器機殼與機櫃的產品及客戶，以切入更多元的產品類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近來 PC 產業的大環境面臨極大的變化，特別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對於 PC 產業帶來的衝擊，加上電腦機殼的利潤漸薄，朝

向多元產品發展已呈趨勢，智慧型手機與雲端伺服器機殼需求仍持續成長下，未來將以差異製程及技術切入，在本公司積極發展新製程關鍵技術下，成長應屬樂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76,292	64,783	45,475	44,032	41,037	8,492
營業收入	3,180,384	3,080,819	2,671,160	3,017,695	3,241,910	729,862
研發費用佔 營業收入之 比例(%)	2.40%	2.10%	1.70%	1.46%	1.27%	1.1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持續進行相關先進材料開發及基礎資料之建立，並成立材料研發中心，開發不同軟磁材料的基礎燒結條件，藉由自主 MIM 材料開發，提供客戶新材料的測試及應用。
- (2) 持續開發 CIM(Ceramic Injection Molding)燒結與表面處理工藝。
- (3) 開發 MIM 製程運用於智慧手錶錶殼產品並量產，並建立 MIM 後製程拋光自動化、及 PVD 製程技術。
- (4) 建立 MIM 燒結爐設備組裝、試車、維修標準作業程序(SOP)。
- (5) PVD 真空 TiN 鍍膜技術已成功導入醫療產品的開發驗證，目前已進入臨床驗證階段。
- (6) MIM 後段工藝如：鈍化、CNC、雷射焊接、平面與曲面拋光等製程，製程產品已通過客戶承認並量產出貨。
- (7) 運用已建立 MIM 參數資料庫有效控制厚度、改變粉末型態、增加粉末固體含量及使用熱脫型助劑，有效提升產品緻密層，以利提升未來產品良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劃

- (1) 除增加客戶之新機種、新產品線訂單外，並積極取新客戶，使公司營業額呈穩定成長。
- (2) 不斷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使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穩定成長。
- (3) 擴展亞洲與新興市場。
- (4) 整合集團內行銷、生產及全球運籌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2、長期業務計劃

- (1) 延攬優秀人才，強化行銷、研發及全球運籌能力，保持公司整體競爭力。
- (2) 創新研發電腦、通訊業相關產品之關鍵零組件，並轉化為成長動能。
- (3) 積極爭取拓展手持式裝置產品之 EMS 代工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商品為電腦機殼及手機零組件。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外銷為主，當年度生產電腦機殼約 688 萬台，手機零組件約 21,997 萬件。

單位：仟元；%

區域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287,442	10.76	277,736	9.20	139,458	4.30	
外銷	美洲	102,188	3.83	119,208	3.95	159,316	4.91
	歐洲	28,850	1.08	65,901	2.19	118,450	3.65
	亞洲	2,252,680	84.33	2,554,850	84.66	2,824,686	87.13
合計	3,180,384	100.00	3,017,695	100.00	3,241,910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

未來由於桌上型電腦將逐漸由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取代，成長不易，但雲端運算的崛起，將驅使運算資源集中至伺服器端，除了帶動伺服器相關市場成長，更會驅動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的發展，進而刺激運算、儲存、網路的需求。整體而言桌上型電腦需求量仍呈現負成長，但伺服器機構及智慧型手機零組件需求量仍會穩定成長。

(2) 市場未來成長性

機殼產業與資訊業息息相關，雖然桌上型電腦需求減少，但由於多媒體應用方興未艾，網路化及家庭數位化需求有增無

減，再加上雲端運算及智慧型手機的蓬勃發展，展望未來成長可期。

3、競爭利基

- (1) 優良之研發設計能力
- (2) 完整之製程生產線
- (3) 掌握模具設計之開發技術
- (4) 快速完善之產品配送模式

除此，本公司完善的財務結構及快速優良的製程改造能力是深受客戶肯定的競爭利基。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機殼產品的樣式與主要組件及材質可作不同選擇，但產品替代性低，且目前產品標準化程度已高，生命週期長。
- B. 與世界知名資訊大廠合作，不斷開發新產品。
- C. 與供應廠商維持長久良好的關係以確保原料來源，提升產品競爭力。
- D. 手持式裝置機構零件以 MIM 製程生產部品的比重持續增加。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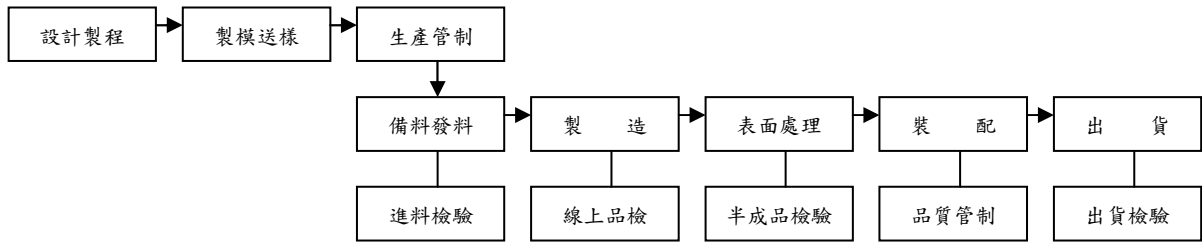
依資策會研究報告顯示，桌上型個人電腦的需求將會減緩逐漸被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取代，且因市場競爭激烈，客戶降價、原物料及人工成本上漲，影響獲利；面對此一趨勢，公司將積極轉型，加速新產品之開發，創新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係產銷電腦機殼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伺服器機殼必備之組件，其用途為桌上型電腦、手持式裝置及伺服器等各項組件之安裝防護設備。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料	國內外供應商來源	供應狀況
電腦機殼	鍍鋅鋼板、光板	台灣、大陸地區	良好
	塑膠粒	台灣、大陸地區	良好
	電源供應器	台灣、大陸地區	良好
	其他電子件	台灣、大陸地區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占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最近二年無進貨淨額達百分之十廠商。

2、最近二年度占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19,291	21%	無	甲公司	1,086,022	33%	無	甲公司	187,230	26%	無
2	乙公司	435,710	14%	無	乙公司	214,144	7%	無	乙公司	41,028	6%	無
3	丙公司	418,504	14%	無	丙公司	667,676	21%	無	丙公司	203,437	28%	無
4	丁公司	394,213	13%	無	丁公司	293,882	9%	無	丁公司	122,901	17%	無
	其他	1,149,977	38%	無	其他	980,186	30%	無	其他	175,266	23%	無
	銷貨淨額	3,017,695	100%		銷貨淨額	3,241,910	100%		銷貨淨額	729,862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台/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機殼	8,220	7,229	1,843,395	7,114	6,842	1,702,333
行動裝置零組件	160,099	154,327	996,162	230,011	224,685	1,289,332
模具(註)	-	-	311,512	-	-	311,512
合計	168,319	161,556	3,151,069	237,125	231,527	3,307,177

(註)由於模具形式、大小不一且以組銷售，故產能及產量不易統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台/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機殼	90	48,664	7,017	1,692,082	38	20,640	6,837	1,648,676
行動裝置零組件	6,119	165,218	142,389	811,619	3,690	99,627	216,280	1,232,799
模具(註)	-	62,854	-	237,258	-	19,191	-	220,977
合計	6,209	276,736	149,406	2,740,959	3,728	139,458	223,117	3,102,452

(註)由於模具形式、大小不一且以組銷售，故銷量不易統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員	91	87	90
	直接人員	0	0	0
	合計	91	87	90
平均年齡(歲)		41	43	43
平均服務年資(年)		8	8.9	9.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2	2.3	2.2
	碩 士	20.88	18.4	21.1
	大 專	69.23	71.3	68.9
	高 中	7.69	8	7.8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與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從業員工福利事宜，並依規定每月提撥福利金。

另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保條例，為全體從業員工辦理勞保、健保，員工並享有各種勞保給付權利。福利措施包括：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年節禮品餽贈、員工旅遊自強活動、年節獎金及訂閱各種書籍雜誌供員工閱覽、尾牙摸彩活動、勞健保險、團體保險及年度勞工體檢等。

2、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亦依員工之工作需求，並配合其工作專長實施內、外部在職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率。

單位	課稱名稱	訓練單位	上課日期	合計 時數	課程 費用
資訊中心	Cisco 啟動創新契機 加速 IT 轉型研討會	台灣思科	2015/1/7	5	-
行銷開發部	人體試驗講習班	台北榮民總醫院	2015/1/18	8	1,000
行銷開發部	人體試驗講習班	台北榮民總醫院	2015/1/18	8	1,000
資訊中心	賽門鐵克免費互訓練課程	賽門鐵克	2015/3/4	7	-
人力資源處	由人資管理邁向菁英管理的4D架構	104人力銀行	2015/3/6	4	-
人力資源處	2015企業人才布局策略	104人力銀行	2015/3/25	3	-
人力資源處	104年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充電起飛公開說明會	勞動部發展署	2015/3/10	7	-
法務室	美國聯邦法院專利訴訟爭端久進階法律策略研討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2015/3/27	5	-
公共事務處	前端組合(HTML+CSS+JQUERY)	網柏資訊有限公司	2015/4.21~5.9	36	17,850
公共事務處	前端組合(HTML+CSS+JQUERY)	網柏資訊有限公司	2015/4.21~5.9	36	17,850
法務室	2015兩岸專利權權利維護及行使實務研討會	聯誠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2015/4/24	5	-

機構研發工程	Creo Parametric 3.0 高級建模	嘉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9、20、28	21	-
人力資源處	淺介常見勞資爭議類型-調職與派駐	環宇法律事務所	2015/5/15	3	-
人力資源處	TTQS 訓練機構版指標課程	中華數位人資應用管理協會	2015/5/26、6/2、9、16	24	-
人力資源處	遠見經濟論壇	中華兩岸經貿協會	2015/5/27	3	-
人力資源處	橫向管理高爾夫實戰訓練	建元顧問中心	2015/6/9	6	-
機構研發工程	Cabling using Creo Parametric	嘉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2-23	14	-
人力資源處	SAP ERP 戰略分析及應用實務	睿信管理顧問中心	2015/6/24	4	-
資訊中心	SHADOW PROTECT-輕鬆演練! 災難復原與驗證	世達先進	2015/7/8	4	-
資訊中心	Netapp[掌握高效關鍵技術 創新 IT 管理風貌]研討會	NetAPP 台灣	2015/7/15	4	-
機構研發工程	Creo Parametric Flexible Modeling	嘉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9/3	7	-
機構研發工程	Creo Parametric 3.0 工程圖	嘉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19, 20, 26	21	-
人力資源處	從人資觀點看關鍵人才聘僱契約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條款	104 獵才派遣事業群	2015/8/21	4	-
法務室	2015 專利法制研討會-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及進步性之國際比較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2015/8/28-29	16	4,000
財務處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5/10/6~7	12	8,000
資訊中心	Microsoft TechDays	Microsoft	2015/9/15~16	16	-
資訊中心	Microsoft TechDays	Microsoft	2015/9/15、17	16	-
資訊中心	Microsoft TechDays	Microsoft	2015/9/16~17	16	-
資訊中心	Microsoft TechDays	Microsoft	2015/9/15~17	24	-
資訊中心	悠遊物聯新智慧、翻轉 IT 舊思維	ACER	2015/10/2~3	6	-
稽核室	國際財務報導第九號金融工具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5/10/5	6	3,000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15/10/21	6	6,000
稽核室	顧問式稽核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15/11/5	6	
法務室	英文合約修改及撰寫	東吳大學	2015/9/25	28	-
財務處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5/10/26、30	12	8,000
稽核室	舞弊稽核與數位鑑識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2015/11/16	6	3,300
財務處	IFRS 解析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5/11/14	6	4,000
機構研發工程	Creo Parametric 工程圖訓練	嘉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7-28、11/3	21	-
人力資源處	職業災害認定及補償實務解析	富邦人壽	2015/11/3	3	-
資訊中心	MSDN 測試管理實作營	恆逸教育訓練中心	2015/11/16	7	-
資訊中心	MSDN 測試管理實作營	恆逸教育訓練中心	2015/11/16	7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之。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新制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管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措施之新增或修正，均經由勞資雙方充分協議與溝通後實施定案，故截至目前為止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最近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且目前勞資關係和諧，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5/21~104/05/20	本授信額度共新台幣 7.2 億元	借款期間每年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報為基礎，維持特定之流動比例及負債比率及其他財務比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577,279	1,606,275	1,692,321	1,787,706	1,641,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5,387	1,276,719	1,127,442	1,043,626	977,666
無形資產		8,224	4,505	4,101	2,116	1,442
其他資產		791,258	699,517	610,527	609,741	623,030
資產總額		3,812,148	3,587,016	3,434,391	3,443,189	3,242,6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3,079	1,005,250	972,377	911,008	759,745
債	分配後	1,123,079	1,005,250	972,377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688,633	552,780	258,148	295,425	275,8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11,712	1,558,030	1,230,525	1,206,433	1,035,620
額	分配後	1,811,712	1,558,030	1,230,525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0,436	2,028,986	2,203,866	2,236,756	2,206,999
股本		1,851,710	1,821,710	1,800,000	1,779,350	1,779,350
資本公積		16,042	15,782	15,594	15,415	15,415
保留	分配前	216,559	280,330	383,015	431,080	401,323
盈餘	分配後	216,559	280,330	383,015	註4	註4
其他權益			(4,769)	(9,730)	10,911	10,911
庫藏股票			(79,106)	(79,106)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分配前	2,000,436	2,028,986	2,203,866	2,236,756	2,206,999
總額	分配後	2,000,436	2,028,986	2,203,866	註4	註4

註1：民國101年至10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2：無民國100年度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4：尚未召開股東會。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073,351	855,618	996,367	836,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856	432,755	348,842	329,22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836,257	1,780,951	1,803,508	1,794,652
資產總額			3,357,464	3,069,324	3,148,717	2,960,8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3,073	492,301	691,705	434,184
	分配後		673,073	492,301	691,705	註3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683,955	548,037	253,146	289,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7,028	1,040,338	944,851	724,057
	分配後		1,357,028	1,040,338	944,85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0,436	2,028,986	2,203,866	2,236,756
股本			1,851,710	1,821,710	1,800,000	1,779,350
資本公積			16,042	15,782	15,594	15,415
保留	分配前		216,559	280,330	383,015	431,080
盈餘	分配後		216,559	280,330	383,015	註3
其他權益			- 4,769	- 9,730	5,257	10,911
庫藏股票			- 79,106	- 79,106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	分配前		2,000,436	2,028,986	2,203,866	2,236,756
總 額	分配後		2,000,436	2,028,986	2,203,866	註3

註1: 民國101年至10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 無民國100年度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 尚未召開股東會。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080,819	2,671,160	3,017,695	3,241,910	729,862
營業毛利		564,531	543,233	251,129	315,775	39,947
營業損益		58,708	124,097	(58,485)	38,166	(23,9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30)	(5,879)	223,882	57,365	(11,870)
稅前淨利		49,978	118,218	165,397	95,531	(35,852)
繼續營業單位		38,181	95,649	130,052	69,572	(29,757)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38,181	95,649	130,052	69,572	(29,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01)	(4,749)	14,783	6,116	1,236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80	90,900	144,835	75,688	(28,521)
淨利歸屬於		38,181	95,649	130,052	69,572	(29,757)
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35,880	90,900	144,835	75,688	(28,521)
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	-	-	-	-
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0.21	0.53	0.72	0.39	(0.17)

註1：民國101年至10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2：無民國100年度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2-2 .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806,713	2,302,471	2,453,458	2,496,408
營業毛利		228,692	239,109	175,699	212,858
營業損益		44,786	80,417	571	41,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46	37,699	164,826	54,179
稅前淨利		49,032	118,116	165,397	95,531
繼續營業單位		38,181	95,649	130,052	69,572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38,181	95,649	130,052	69,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01)	(4,749)	14,783	6,116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80	90,900	144,835	75,688
淨利歸屬於		38,181	95,649	130,052	69,572
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5,880	90,900	144,835	75,6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21	0.53	0.72	0.39

註1: 民國101年至10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 無民國100年度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089,990	1,668,327	1,582,587
基金及長期投資		237,536	211,404	203,835
固定資產		1,417,267	1,419,845	1,429,509
無形資產		203,451	199,037	189,676
其他資產		279,666	276,816	397,930
資產總額		4,227,910	3,775,429	3,803,537
流動	分配前	1,338,952	1,499,145	1,114,920
負債	分配後	1,489,417	1,499,145	1,114,920
長期負債		541,000	263,000	675,000
其他負債		23,780	8,992	8,988
負債	分配前	1,903,732	1,771,137	1,798,908
總額	分配後	2,054,197	1,771,137	1,798,908
股 本		1,880,810	1,880,810	1,851,710
資本公積		28,093	28,093	16,042
保留	分配前	425,737	205,340	226,863
盈餘	分配後	275,272	205,340	226,863
金融商品未實現		0	0	0
損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62)	(8,909)	(10,880)
未認列為退休金		0	0	0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	分配前	2,324,178	2,004,292	2,004,629
益總額	分配後	2,173,713	2,004,292	2,004,629

註1：民國99年至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390,523	1,327,927	1,078,66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91,187	1,049,788	1,444,114
固定資產		535,977	462,689	447,856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261,117	259,837	382,303
資產總額		3,278,804	3,100,241	3,352,934
流動	分配前	399,398	828,639	668,995
負債	分配後	549,863	828,639	668,995
長期負債		541,000	263,000	675,000
其他負債		14,228	4,310	4,310
負債	分配前	954,626	1,095,949	1,348,305
總額	分配後	1,105,091	1,095,949	1,348,305
股本		1,880,810	1,880,810	1,851,710
資本公積		28,093	28,093	16,042
保留	分配前	425,737	205,340	226,863
盈餘	分配後	275,272	205,340	226,86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62)	(8,909)	(10,88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	分配前	2,324,178	2,004,292	2,004,629
益總額	分配後	2,173,713	2,004,292	2,004,629

註1：民國99年至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347,731	3,181,384	3,080,819
營業毛利	851,457	419,386	564,531
營業損益	271,048	(93,065)	57,4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321	47,551	35,2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587	30,713	43,25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35,782	(76,227)	49,432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89,335	(69,932)	37,56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189,335	(69,932)	37,569
每股盈餘	1.01	(0.37)	0.21

註1：民國99年至10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952,621	2,916,299	2,806,713
營業毛利	445,237	165,933	228,692
營業損益	226,401	(33,491)	43,9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483	50,087	26,6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924	94,203	22,16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22,960	(77,607)	48,48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89,335	(69,932)	37,569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89,335	(69,932)	37,569
每股盈餘	1.01	(0.37)	0.21

註1：民國99年至10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帳意見
100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 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2	43.44	35.83	35.04	31.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29	200.92	216.67	241.15	253.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0.44	159.79	174.04	196.23	216.12
	速動比率		113.86	117.45	128.68	133.8	143.95
	利息保障倍數		3.28	7.01	10.81	9.78	-18.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9	2.86	3.35	3.62	3.37
	平均收現日數		104.58	127.63	108.99	100.81	108.21
	存貨週轉率(次)		10.92	6.53	7.07	6.49	5.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0	4.38	5.37	5.94	6.19
	平均銷貨日數		33.42	55.90	51.63	56.28	6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15	2.09	2.68	3.11	2.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74	0.88	0.94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	3.03	4.10	2.29	-3.38
	權益報酬率(%)		1.91	4.75	6.14	3.13	-5.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8)		2.70	6.49	9.19	5.37	-8.06
	純益率(%)		1.24	3.58	4.31	2.15	-4.08
	每股盈餘(元)		0.21	0.53	0.72	0.39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6	44.37	13.17	36.23	-6.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無最近五年度 IFRS	無最近五年度 IFRS	無最近五年度 IFRS	無最近五年度 IFRS	無最近五年度 IFRS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5	19.30	5.29	13.09	-2.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1	2.23	-2.51	7.91	-2.05
	財務槓桿度		1.60	1.19	0.78	1.4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長期借款增加。

二、償債能力：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增加，係流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減少。

三、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註 1：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 2：無民國 100 年度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2	33.89	30.01	24.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7.05	592.74	700.28	764.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47	173.8	144.05	192.76
	速動比率		158	173.35	142.36	191.48
	利息保障倍數		3.5	7.36	11.05	10.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5	2.85	3.41	3.67
	平均收現日數		106	128	107.04	99.49
	存貨週轉率(次)		379.79	373.32	459.27	474.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6	8.49	8.83	8.93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0.96	0.98	0.79	0.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27	5.32	7.03	7.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75	0.78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	3.46	4.62	2.55
	權益報酬率(%)		1.91	4.75	6.14	3.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8)		2.65	6.48	9.19	5.37
	純益率(%)		1.36	4.15	5.3	2.79
	每股盈餘(元)		0.21	0.53	0.72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18	48.93	30.38	18.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無最近五年度 IFRS	無最近五年度 IFRS	無最近五年度 IFRS	無最近五年度 IFRS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9	10.1	9.08	3.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6	1.25	35.37	1.41
	財務槓桿度		1.78	1.3	(0.04)	1.3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長期借款增加。						
二、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係流動資產減少。						
三、槓桿度：營運槓桿度，係營業損益增加。						

註1：民國101年至103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無民國100年度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	47	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2	160	1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6	111	142	
	速動比率	117	95	115	
	利息保障倍數	14	(3)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	3	3	
	平均收現日數	99	109	105	
	存貨週轉率(次)	9	9	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	4	5	
	平均售貨日數	42	42	3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	2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1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1)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3)	2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4	(5)	3
		稅前純益	13	(4)	3
	純益率(%)	4	(2)	1	
每股盈餘(元)	1.01	(0.37)	0.2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	16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4	162	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	3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0.35)	3	
	財務槓桿度	1	1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流動比率，係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轉至長期借款所致。 速動比率，係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轉至長期借款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係稅前純益減少。					
二、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係存貨減少。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期末應付帳款減少。 平均售貨日數，係期末存貨減少。					
四、獲利能力：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損益減少。					
五、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係營業活動現金量增加。					
五、槓桿度：係營業損益減少。					

註1：民國99年至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1)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	35	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5	490	5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8	160	161			
	速動比率	218	136	160			
	利息保障倍數	15	-3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	3	3			
	平均收現日數	99	113	106			
	存貨週轉率(次)	111	143	3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	17	11			
	平均售貨日數	3	3	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	6	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1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	-2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3	2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2	-2	2		
		稅前純益	12	-4	3		
	純益率(%)	5	-2	1			
	每股盈餘(元)	1.01	-0.37	0.2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	16	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9	222	2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	-0.6	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0.35	1			
	財務槓桿度	1.08	0.65	1.76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p> <p>一、財務結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係長負債金額減少。</p> <p>二、償債能力：流動比率，係流動負債金額增加。 速動比率，係流動負債金額及預付費用金額增加。 利息保障倍數，係稅前純益減少。</p> <p>三、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係存貨減少。</p> <p>四、獲利能力：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損益減少。</p> <p>五、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係營業活動現金量增加。</p> <p>五、槓桿度：係營業損益減少。</p>							

註1：民國99年至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謹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伯 祥



林 珮 瑜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詳 75 頁至 123 頁。(共 4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 124 頁至 165 頁。(共 4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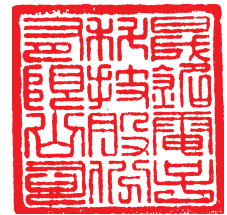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木和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縷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3,278	10	305,20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00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81,123	25	909,640	26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500,881	15	401,475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2,539	-	25,5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881	2	50,410	2
	<u>1,787,706</u>	<u>52</u>	<u>1,692,321</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5,215	5	169,56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43,626	30	1,127,442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九)及八)	202,587	6	203,824	6
1780 無形資產	2,116	-	4,1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6,157	1	13,56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139	-	1,17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169,723	5	175,78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9,920	1	46,613	1
	<u>1,655,483</u>	<u>48</u>	<u>1,742,070</u>	<u>50</u>
資產總計	<u>\$ 3,443,189</u>	<u>100</u>	<u>3,434,3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稅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320		2320	
	<u>9,362</u>	<u>-</u>	<u>8,812</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295,425</u>	<u>8</u>	<u>258,148</u>	<u>8</u>
	<u>1,206,433</u>	<u>35</u>	<u>1,230,525</u>	<u>36</u>
負債總計	<u>1,206,433</u>	<u>35</u>	<u>1,230,525</u>	<u>36</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二))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00		3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權益總計	<u>2,236,756</u>	<u>65</u>	<u>2,203,866</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43,189</u>	<u>100</u>	<u>3,434,39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保生

經理人：

味

董事長：

德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3,241,910	100	3,017,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2,926,135	90	2,766,566	92
5900 營業毛利	315,775	10	251,129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792	4	113,752	4
6200 管理費用	127,780	4	151,8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37	1	44,032	1
	277,609	9	309,614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38,166	1	(58,4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0,875)	-	(16,856)	-
7100 利息收入	1,431	-	1,97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12,667	-	12,534	-
7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附註六(五))	991	-	177,611	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0,350	2	53,906	2
7590 什項支出	(7,199)	-	(5,291)	-
	57,365	2	223,882	8
7900 稅前淨利	95,531	3	165,39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5,959	1	35,345	1
8200 本期淨利	69,572	2	130,05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557	-	(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95)	-	42	-
	462	-	(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7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5,654	-	5,2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2,0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16	-	14,7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88	2	144,835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0.39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0.39		0.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損)益		
\$ 1,821,710	15,782	206,121	10,880	63,329	280,330	(9,730)	-	(79,106)	2,028,986	
-	-	-	(1,150)	1,150	-	-	-	-	-	
-	-	6,333	-	(6,333)	-	-	-	-	-	
-	-	-	-	130,052	130,052	-	-	-	130,052	
-	-	-	-	(204)	(204)	9,730	5,257	-	14,783	
(21,710)	(8,372)	-	-	(27,163)	(27,163)	9,730	5,257	57,245	-	
1,800,000	15,594	212,454	9,730	160,831	383,015	-	5,257	21,861	2,203,866	
-	-	-	(9,730)	9,730	-	-	-	-	-	
-	-	13,005	-	(13,005)	-	-	-	-	-	
-	-	-	-	69,572	69,572	-	-	-	69,572	
-	-	-	-	462	462	-	5,654	-	6,116	
-	-	-	-	70,034	70,034	-	5,654	(42,798)	75,688	
(20,650)	(179)	-	-	(21,969)	(21,969)	-	-	42,798	-	
\$ 1,779,350	15,415	225,459	-	205,621	431,080	-	10,911	-	2,236,75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531	165,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636	199,968
攤銷費用	3,256	5,12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512	36
利息費用	10,875	16,856
利息收入	(1,431)	(1,978)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09	5,2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及其他	7,287	(159,778)
	<u>291,244</u>	<u>73,1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5,005	(17,141)
存貨(增加)減少	(99,406)	(20,2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878)	(3,9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15	3,83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63	(59,55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570	8,204
	<u>(56,031)</u>	<u>(88,841)</u>
調整項目合計	<u>235,213</u>	<u>(15,72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0,744	149,669
收取之利息	1,566	1,990
支付之所得稅	(2,289)	(23,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30,021</u>	<u>128,0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844)	(140,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6	245,528
取得無形資產	(1,271)	(4,72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643)	(9,8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000	92,150
支付之所得稅	-	(28,860)
其他	(4,960)	(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6,062)</u>	<u>153,2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30,863)
長期借款增加	190,000	60,000
長期借款減少	(183,000)	(288,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2,798)	-
支付之利息	(10,640)	(16,399)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2,383
其他	550	2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5,888)</u>	<u>(252,618)</u>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071	40,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207	264,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278</u>	<u>305,2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外殼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頂都國際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頂都國際	頂智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爵榮國際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00%	100%	
頂智公司	晟銘杭州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	-	註
爵榮國際	東莞成銘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00%	100%	

註：晟銘杭州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清算完結。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另，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1年

(2)機器設備：1~6年

(3)其他設備：1~11年

(4)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及法定期間兩者較短者按直線法分期認列租金支出。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依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用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零用金	\$ 1,044	7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5,176	256,345
定期存款	<u>87,058</u>	<u>48,100</u>
	<u>\$ 333,278</u>	<u>305,20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2,004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5,215	169,561
	<u>\$ 177,219</u>	<u>169,561</u>
流 動	<u>\$ 2,004</u>	<u>-</u>
非 流 動	<u>\$ 175,219</u>	<u>169,561</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之價格增減變動5%時，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將使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或減少8,761千元及8,4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3.外幣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5,338	美金/台幣 =32.825	175,215	5,357	美金/台幣 =31.65	167,561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	3,262
應收帳款	885,481	907,224
其他應收款	2,539	4,589
	888,020	915,075
減：備抵呆帳	(4,358)	(846)
合 計	<u>\$ 883,662</u>	<u>914,22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881,123</u>	<u>909,640</u>
其他應收款－流動	<u>\$ 2,539</u>	<u>4,589</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0~30天	\$ 8,333	13,941
逾期31~150天	6,019	1,572
逾期超過150天以上	765	-
	<u>\$ 15,117</u>	<u>15,51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846	846
認列減損損失	3,591	-	3,591
減損損失迴轉	-	(79)	(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1</u>	<u>767</u>	<u>4,358</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810	810
減損損失迴轉	-	36	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6</u>	<u>846</u>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超過三十天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物料	\$ 207,815	179,269
在製品	131,140	69,698
製成品及商品	161,926	152,508
	<u>\$ 500,881</u>	<u>401,4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成本	\$ 2,718,270	2,640,070
下腳收入	(21,518)	(18,42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550	(8,145)
存貨報廢損失	224,974	152,937
存貨盤盈虧淨額	(141)	133
	<u>\$ 2,926,135</u>	<u>2,766,566</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0,897	694,308	670,366	77,380	1,652,951
增 添	-	-	103,268	66,979	170,247
轉 入	-	-	15,752	578	16,330
處 分	-	(13,021)	(196,690)	(25,798)	(235,5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0,897	681,287	592,696	119,139	1,604,01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1,585	759,075	583,637	69,157	1,673,454
增 添	-	-	106,297	27,840	134,137
處 分	(50,688)	(64,767)	(20,046)	(19,546)	(155,0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78	(71)	40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0,897	694,308	670,366	77,380	1,652,951
折 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3,965	293,016	38,528	525,509
本年度折舊	-	29,664	203,541	26,194	259,399
處 分	-	(12,936)	(187,241)	(24,338)	(224,5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10,693	309,316	40,384	560,39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00,741	158,443	37,551	396,735
本年度折舊	-	29,801	152,402	16,527	198,730
處 分	-	(36,577)	(18,167)	(15,392)	(70,1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38	(158)	1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93,965	293,016	38,528	525,509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10,897	470,594	283,380	78,755	1,043,62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10,897	500,343	377,350	38,852	1,127,442
民國103年1月1日	\$ 261,585	558,334	425,194	31,606	1,276,719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因雙方尚有交易協議未完成，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經協議並簽訂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無需支付剩餘價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項產權過戶程序尚在辦理中，惟依不動產買賣合約及協議書之約定，前述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已歸合併公司所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出售基隆市安樂區營業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計244,828千元，出售總利益為165,985千元(扣除相關出售成本2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款已全數收訖。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40	63,116	215,75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40	63,116	215,756
折 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932	11,932
本年度折舊	-	1,237	1,2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169	13,16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0,694	10,694
本年度折舊	-	1,238	1,23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1,932	11,932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52,640	49,947	202,5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52,640	51,184	203,824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441,2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27,975

合併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借款	\$ 150,000	250,000
未使用額度	\$ 663,675	831,350
利率區間	1.0%~1.5%	1.0%~1.6%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840,000千元及79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五月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五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40,000千元及820,863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2.2%</u>	民國105年~ 民國114年	\$ 216,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1.9%</u>	民國105年~ 民國107年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6,000)</u>
合 計				<u>\$ 280,000</u>
流 動				\$ 36,000
非 流 動				<u>280,000</u>
合 計				<u>\$ 31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0,000</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2.6%</u>	民國104年~ 民國114年	\$ 279,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9%</u>	民國106年	30,000
減：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2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69,784)</u>
合 計				<u>\$ 239,000</u>
流 動				\$ 69,784
非 流 動				<u>239,000</u>
合 計				<u>\$ 308,7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630,0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720,000千元，該聯合授信合約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清償。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及八月分別與華南商業銀行及兆豐商業銀行簽訂額度各為200,000千元之中長期貸款合約；另該額度可用於償還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到期之聯貸案及其他用途。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190,000千元及60,000千元，利率皆為1.5%~1.9%，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及一〇六年八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83,000千元及288,000千元。

2. 合併公司中長期貸款合約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3.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廈崗第四工業區個人電腦機殼加工廠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帳面價值如下：

	104.12.31	103.12.31	租賃期間
民國九十年七月取得	\$ 140,908	145,941	90.07~135.07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取得	28,815	29,844	96.10~135.07
	\$ 169,723	175,785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皆為6,062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6,383	12,950
二年至五年	-	6,383
	\$ 6,383	19,333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12,950千元及12,939千元。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分別為1,237千元及1,238千元。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31,278	30,7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769)	(58,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8,491)	(27,496)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9,76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715	29,5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26	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63)	4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278	30,715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211)	(56,82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64)	(1,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94)	(2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769)	(58,211)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558)	(1,38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2	110
利息成本	614	59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64)	(1,137)
	\$ (438)	(437)
管理費用	\$ (438)	(437)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91	1,445
本期認列	(557)	24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134	1,691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折現率係參考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所對應之政府公債殖利率而得。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的參考指標同折現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82)	1,340
未來薪資增加	1,335	(1,280)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給付薪資總額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598千元及31,828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197	3,7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0,460	4,129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28,8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38)	358
	<u>32,919</u>	<u>37,0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394)	5,71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66)	(7,421)
	<u>(6,960)</u>	<u>(1,708)</u>
所得稅費用	<u>\$ 25,959</u>	<u>35,34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5	(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u>2,005</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95,531	165,397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274	19,489
免稅所得	-	(29,017)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28,86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8,628
前期低(高)估	(738)	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460	4,129
其他	(1,037)	2,898
	<u>\$ 25,959</u>	<u>35,34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東莞成銘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莞成銘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u>137,149</u>	民國一〇八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55	6,081	10,336
借記/(貸記)損益	73	(4,441)	(4,3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5	-	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3</u>	<u>1,640</u>	<u>6,06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23	3,870	8,093
借記/(貸記)損益	74	2,211	2,28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2)	-	(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5</u>	<u>6,081</u>	<u>10,336</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3,565	13,565
(借記)/貸記損益	-	2,592	2,59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157</u>	<u>16,15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05	9,572	11,577
(借記)/貸記損益	-	3,993	3,99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005)	-	(2,0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565</u>	<u>13,56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05,621</u>	<u>160,8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856</u>	<u>40,588</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31%</u>	<u>22.91%</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171千股，上開減資基準日為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65千股，上開減資基準日為一〇四年八月七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472,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47,2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77,935千股及18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15,415</u>	<u>15,594</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註銷庫藏股，分別沖減資本公積179千元及8,372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比率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電子業，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採取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須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並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累積盈餘，但管理階層為配合業務及財務計劃所需，皆暫不擬分派盈餘，故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且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決議結果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無差異。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且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決議結果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股東權益及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轉讓庫藏股829千股予員工，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執行價格，認列酬勞成本7,662千元，已於員工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項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款22,383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期初庫藏股	\$ -	-	3,000	79,106
本期增加	2,065	42,798	-	-
本期註銷	(2,065)	(42,798)	(2,171)	(57,24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29)	(21,861)
期末庫藏股	\$ -	-	-	-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9,572</u>	<u>130,0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78,822</u>	<u>179,507</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69,572</u>	<u>130,0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8,822	179,507
員工酬勞	37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	<u>179,195</u>	<u>179,507</u>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	\$ 1,669,316	1,740,746
行動裝置零組件	1,332,426	976,837
開模收入	240,168	300,112
	<u>\$ 3,241,910</u>	<u>3,017,695</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合併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合併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1%及61%係分別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16,000	16,000	28,000	172,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000	170,000	70,000	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865	500,865	-	-
其他應付款	93,680	93,680	-	-
存入保證金	9,362	-	-	9,362
	1,069,907	780,545	98,000	191,362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未扣除發行 成本216)	\$ 279,000	70,000	21,000	188,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0,000	250,000	-	3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5,102	485,102	-	-
其他應付款	88,778	88,778	-	-
存入保證金	8,812	-	-	8,812
	\$ 1,141,692	893,880	21,000	226,81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201	美金/臺幣 =32.825	892,873	27,058	美金/臺幣 =31.65	856,386
人 民 幣	58,872	人民幣/臺幣 =4.995	294,066	50,120	人民幣/臺幣 =5.092	255,2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593	美金/臺幣 =32.825	150,765	6,067	美金/臺幣 =31.650	192,021
人 民 幣	86,493	人民幣/臺幣 =4.995	432,033	75,483	人民幣/臺幣 =5.092	384,359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104.12.31</u>	<u>103.12.31</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7,105	33,218
貶值5%	(37,105)	(33,218)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6,898)	(6,457)
貶值5%	6,898	6,457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60,350	-	53,215	-
美 金	-	-	USD23	美金/台幣 =30.306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u>帳面金額</u>	
	<u>104.12.31</u>	<u>103.12.3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32,234	304,445
金融負債	466,000	558,78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334千元及636千元，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

(1)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2)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4	2,004	-	-	2,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5,215	-	-	175,215	175,21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27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881,1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539	-	-	-	-
存出保證金	6,140	-	-	-	-
	<u>1,223,080</u>				
	<u>\$ 1,400,299</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	466,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865	-	-	-	-
其他應付款	93,680	-	-	-	-
存入保證金	<u>9,362</u>	-	-	-	-
	<u>\$ 1,069,907</u>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69,561</u>	-	-	169,561	169,5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20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09,6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5,589	-	-	-	-
存出保證金	<u>1,179</u>	-	-	-	-
小計	<u>1,241,615</u>				
	<u>\$ 1,411,17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	558,78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85,102	-	-	-	-
其他應付款	88,778	-	-	-	-
存入保證金	<u>8,812</u>	-	-	-	-
合計	<u>\$ 1,141,476</u>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6)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7)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9,561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5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21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64,304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5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561</u>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u>\$ 5,654</u>	<u>5,257</u>

(8)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營收成長率(104.12.31為10%~12.5%) •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104.12.31為10.8%~13.7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4.12.31為21.5%)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04.12.31為13.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折現率	1%	<u>17,119</u>	<u>14,105</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1)信用風險(2)流動性風險(3)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但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計	\$ 1,206,433	1,230,525
資產總計	3,443,189	3,434,391
負債比例	35%	36%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8,923	60,332	-	6,467

合併公司部分銷售之成品係由其他關係人生產，並直接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成品，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其進貨價格為成品最終售價之特定比例，對其他關係人採月結60天付款。

2.向關係人銷貨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金額如下：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0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收款。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訖。

3.租 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將部分辦公樓層及雜項設備出租予其他關係人，租金逐月收取。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3,429千元。

4.其 他

合併公司因業務往來所需替其他關係人代墊相關費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其他關係人之相關代墊款項分別為556千元及1,05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31	14,446
退職後福利	2,459	359
	\$ 16,490	14,805

2.保 證

合併公司聯合授信合約，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額分別為316,000千元及360,000千元，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	\$ 347,804	347,804
－建築物	//	149,607	153,1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		
	期借款及海關保證金	-	21,000
		<u>\$ 497,411</u>	<u>521,9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美金6,300千元增加投資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晟銘寧波)，透過現有海外投資架構，間接取得大陸晟銘寧波有限公司42.7%股權，加計原持股共計持有該公司52%股權。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3,851	134,413	908,264	711,109	143,834	854,943
勞健保費用	-	7,463	7,463	-	6,812	6,812
退休金費用	42,652	5,508	48,160	25,960	5,431	31,3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332	4,745	26,077	16,867	4,785	21,652
折舊費用	246,419	12,980	259,399	184,135	14,595	198,730
攤銷費用	606	2,650	3,256	911	4,213	5,124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折舊費用係扣除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237千元及1,238千元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頂都國際	爵榮國際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29,775	229,775	131,300	0.9336%~0.9838%	被投資公司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間資金調度	-	-	-	1,545,347	1,545,347

註1：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頂智公司	晟銘寧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5,215	9.3%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196,950 (USD6,0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成銘	爵榮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2,242,501	98%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約定	依資金需求	(167,320)	(95)%	註
東莞成銘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42,501	75%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約定	依資金需求	167,320	40%	註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莞成銘	本公司	子公司	167,320	9.48	-	-	167,320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累積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04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頂都	爵榮國際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300	利率0.9336%~0.9838%	4%
2	東莞成銘	本公司	1	營業收入	2,242,501	售價為最終售價之特定比例，授信期間為依資金需求收款	69%
2	東莞成銘	本公司	1	應收帳款	167,320	〃	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0.代表母公司。

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子公司對母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母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頂都國際	Samoa	一般投資業	1,665,073	1,655,073	51,148	100%	1,545,347	1,665,073	(15,096)	子公司(註)
頂都國際	爵榮國際	Samoa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471,994	1,471,994	45,988	100%	1,138,347	1,471,994	(25,248)	由頂都國際認列投資損益
〃	頂智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203,835	203,835	6,000	100%	175,318	203,835	-	〃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期中最高出資情形(註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晟銘寧波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2,117,213 (USD64,500)	註1及6	196,950 (USD6,000)	-	-	196,950 (USD6,000)	-	9.3%	196,950 (USD6,000)	-	175,215	-
東莞成銘	〃	951,203 (註4)(USD28,978) (註5)	註1及7	8 (USD24,900)	-	-	817,343 (USD24,900)	4,136	100.00%	817,343 (USD24,900)	(註2) 4,136	740,43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112,768(USD33,900)	1,112,768(USD33,900)	1,342,053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美金轉換匯率，係以期末匯率32.825換算，另本期損益本年度平均匯率31.739換算。

註4：其中USD 3,000千元由頂都國際透過爵榮國際投資東莞成銘。

註5：其中USD 1,078千元由爵榮國際以設備投資東莞成銘。

註6：係透過頂都國際及頂智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7：係透過頂都國際及爵榮國際再投資大陸地區。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主要產銷電腦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係單一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	\$ 1,669,316	1,740,746
行動裝置零組件	1,332,426	976,837
開模收入	240,168	300,112
	<u>\$ 3,241,910</u>	<u>3,017,695</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臺 灣	\$ 401,999	624,119
中國大陸	1,503,300	1,139,088
日 本	278,793	463,970
美 國	159,316	119,208
其他國家	898,502	671,310
	<u>\$ 3,241,910</u>	<u>3,017,695</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臺 灣	\$ 533,362	555,866
中國大陸	896,119	974,403
	<u>\$ 1,429,481</u>	<u>1,530,26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預付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辛公司	\$ 1,086,022	619,291
乙公司	667,676	418,503
丙公司	293,882	394,213
庚公司	214,144	435,7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纓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5,799	7	234,87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00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33,014	21	727,940	2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490	-	8,1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557	-	21,8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72	-	3,519	-
	836,936	28	996,367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45,347	52	1,554,789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29,225	11	348,842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02,587	7	203,82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6,157	1	13,56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	-	6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0,041	1	30,696	1
	2,123,877	72	2,152,350	68
資產總計	\$ 2,960,813	100	3,148,7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434,184	14	691,70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3,810	-	3,810	-
負債總計	289,873	10	253,146	8
	724,057	24	944,851	3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三))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權益總計	1,779,350	60	1,800,000	57
	15,415	1	15,594	1
	431,080	15	383,015	12
	10,911	-	5,257	-
	2,236,756	76	2,203,866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0,813	100	3,148,717	1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0,813 100 3,148,717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2,496,408	100	2,453,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283,550	91	2,277,759	93
5900 營業毛利	212,858	9	175,699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862	2	44,962	2
6200 管理費用	81,606	3	86,1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38	2	44,032	2
	171,506	7	175,128	7
6900 營業淨利	41,352	2	5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9,957)	-	(16,455)	(1)
7100 利息收入	1,028	-	1,45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	11,713	-	11,701	1
7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附註六(六))	333	-	169,590	7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6,248	3	60,556	2
7590 什項支出	(90)	-	(1,3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096)	(1)	(60,714)	(2)
	54,179	2	164,826	7
7900 稅前淨利	95,531	4	165,39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5,959	1	35,345	1
8200 本期淨利	69,572	3	130,05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57	-	(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95)	-	42	-
	462	-	(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73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654	-	5,2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2,005)	-
	5,654	-	14,9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16	-	14,7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88	3	144,835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9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9		0.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晨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15,782	10,880	63,329	280,330	(9,730)	-	(79,106)	2,028,986
\$ 1,821,710	206,121	10,880	63,329	280,330	(9,730)	-	(79,106)	2,028,986
-	-	(1,150)	1,150	-	-	-	-	-
-	6,333	-	(6,333)	-	-	-	-	-
-	-	-	130,052	130,052	-	-	-	130,052
-	-	-	(204)	(204)	9,730	5,257	-	14,783
(21,710)	(8,372)	-	(27,163)	(27,163)	9,730	5,257	57,245	144,835
-	8,184	-	-	-	-	-	21,861	30,045
\$ 1,800,000	15,594	9,730	160,831	383,015	-	5,257	-	2,203,866
-	-	(9,730)	9,730	-	-	-	-	-
-	13,005	-	(13,005)	-	-	-	-	-
-	-	-	69,572	69,572	-	-	-	69,572
-	-	-	462	462	-	5,654	-	6,116
-	-	-	70,034	70,034	-	5,654	-	75,688
(20,650)	(179)	-	(21,969)	(21,969)	-	-	(42,798)	(42,798)
\$ 1,779,350	15,415	225,459	205,621	431,080	-	10,911	-	2,236,75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531	165,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17	15,830
攤銷費用	2,650	3,793
利息費用	9,957	16,455
利息收入	(1,028)	(1,4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096	60,7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及其他	(83)	(164,663)
	<u>40,809</u>	<u>(61,6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005	(16,864)
存貨(增加)減少	6,649	(6,3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7	(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368)	153,59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98	(367)
其他	348	(737)
	<u>(55,091)</u>	<u>128,529</u>
調整項目合計	<u>(14,282)</u>	<u>66,86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249	232,261
收取之利息	1,174	1,468
支付之所得稅	(2,289)	(23,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0,134</u>	<u>210,1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65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4,0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	(10,8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87	244,828
取得無形資產	(1,000)	(4,4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000	92,150
支付之所得稅	-	(28,860)
其他	(324)	(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313</u>	<u>128,7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90,000	60,000
長期借款減少	(183,000)	(288,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2,798)	-
支付之利息	(9,722)	(15,99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2,383
其他	-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5,520)</u>	<u>(231,6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073)	107,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872	127,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799</u>	<u>234,87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外殼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另，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9~51年
- (2)機器設備：6年
- (3)其他設備：1~11年
- (4)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依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零用金	\$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0,754	186,722
定期存款	4,995	48,100
	<u>\$ 195,799</u>	<u>234,87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u>\$ 2,004</u>	<u>-</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帳款	633,781	728,786
其他應收款	557	897
	<u>634,338</u>	<u>729,683</u>
減：備抵呆帳	(767)	(846)
合 計	<u>\$ 633,571</u>	<u>728,837</u>
應收帳款淨額	<u>\$ 633,014</u>	<u>727,940</u>
其他應收款—流動	<u>\$ 557</u>	<u>897</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0~30天	\$ 8,108	13,626
逾期31~150天	6,019	1,572
逾期超過151天	732	-
	<u>\$ 14,859</u>	<u>15,1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846	846
減損損失迴轉	-	(79)	(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7</u>	<u>767</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810	810
認列減損損失	-	36	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6</u>	<u>846</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超過三十天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物料	\$ 15	1,403
在製品	66	2,555
製成品及商品	1,409	4,181
	\$ 1,490	8,139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 2,283,556	2,277,759
下腳收入	(6)	-
	\$ 2,283,550	2,277,759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1,545,347	1,554,789

除下列說明外，其餘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本公司為擴充子公司之營業規模及改善子公司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及十一月增加子公司頂都國際有限公司(頂都)投資197,65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付訖。
- (2)本公司之子公司頂都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減資退回股款34,00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收訖。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0,897	174,854	43	39,305	425,099
增 添	-	-	-	850	850
處 分	-	-	(43)	(16,659)	(16,7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0,897	174,854	-	23,496	409,24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1,585	239,488	14,699	40,747	556,519
增 添	-	-	-	10,810	10,810
處 分	(50,688)	(64,634)	(14,656)	(12,252)	(91,5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0,897	174,854	43	39,305	425,099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5,326	42	20,889	76,257
本年度折舊	-	6,734	1	6,245	12,980
處分/報廢	-	-	(43)	(9,172)	(9,2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2,060	-	17,962	80,02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83,374	14,080	26,310	123,764
本年度折舊	-	8,451	618	5,523	14,592
處 分	-	(36,499)	(14,656)	(10,944)	(62,09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55,326	42	20,889	76,257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10,897	112,794	-	5,534	329,2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10,897	119,528	1	18,416	348,842
民國103年1月1日	\$ 261,585	156,114	619	14,437	432,75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出售基隆市安樂區營業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計244,828千元，出售總利益為165,985千元(扣除相關出售成本2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款已全數收訖。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40	63,116	215,75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40	63,116	215,756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932	11,932
本年度折舊	-	1,237	1,2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169</u>	<u>13,16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0,694	10,694
本年度折舊	-	1,238	1,23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932</u>	<u>11,932</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2,640</u>	<u>49,947</u>	<u>202,58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52,640</u>	<u>51,184</u>	<u>203,824</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41,21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27,975</u>

本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借款	<u>\$ 150,000</u>	<u>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63,675</u>	<u>831,350</u>
利率區間	<u>1.0%~1.5%</u>	<u>1.0%~1.6%</u>

3.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840,000千元及79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五月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五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4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

4.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2.2%</u>	民國105年~ 民國114年	\$ 216,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1.9%</u>	民國105年~ 民國107年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6,000)
合 計				<u>\$ 280,000</u>
流 動				\$ 36,000
非 流 動				280,000
合 計				<u>\$ 31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0,000</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2.6%</u>	民國104年~ 民國114年	\$ 279,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9%</u>	民國106年	30,000
減：發行成本攤銷後餘額				(2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9,784)
合 計				<u>\$ 239,000</u>
流 動				\$ 69,784
非 流 動				239,000
合 計				<u>\$ 308,7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630,0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720,000千元，該聯合授信合約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到期清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及八月分別與華南商業銀行及兆豐商業銀行簽訂額度各為200,000千元之中長期貸款合約；另該額度可用於償還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到期之聯貸案及其他用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190,000千元及60,000千元，利率皆為1.5%~1.9%，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及一〇六年八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83,000千元及288,000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中長期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3.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4.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6,383	12,950
二年至五年	-	6,383
	<u>\$ 6,383</u>	<u>19,333</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12,950千元及12,939千元。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分別為1,237千元及1,238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278	30,7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769)	(58,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8,491)</u>	<u>(27,49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9,76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715	29,5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26	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163)</u>	<u>49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31,278</u></u>	<u><u>30,715</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211)	(56,82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64)	(1,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394)</u>	<u>(24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59,769)</u></u>	<u><u>(58,211)</u></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u>\$ (1,558)</u></u>	<u><u>(1,382)</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2	110
利息成本	614	59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164)</u>	<u>(1,137)</u>
	<u><u>\$ (438)</u></u>	<u><u>(437)</u></u>
管理費用	<u><u>\$ (438)</u></u>	<u><u>(437)</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91	1,445
本期認列	<u>(557)</u>	<u>24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134</u></u>	<u><u>1,691</u></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折現率係參考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所對應之政府公債殖利率而得。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的參考指標同折現率。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退休金。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82)	1,340
未來薪資增加	1,335	(1,2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給付薪資總額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固定比率計算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78千元及4,0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197	3,7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0,460	4,129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28,8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38)	358
	32,919	37,0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394)	5,71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66)	(7,421)
	(6,960)	(1,708)
所得稅費用	\$ 25,959	35,345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5	(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005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95,531	165,3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240	28,117
免稅所得	-	(29,017)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28,860
前期低(高)估	(738)	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460	4,129
其他	(3)	2,898
	\$ 25,959	35,345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55	6,081	10,336
借記/(貸記)損益	73	(4,441)	(4,3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5	-	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3</u>	<u>1,640</u>	<u>6,06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4,223	3,870	8,093
借記/(貸記)損益	74	2,211	2,28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2)	-	(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5</u>	<u>6,081</u>	<u>10,336</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3,565	13,565
(借記)/貸記損益	-	2,592	2,59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157</u>	<u>16,15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05	9,572	11,577
(借記)/貸記損益	-	3,993	3,99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005)	-	(2,0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565</u>	<u>13,56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05,621</u>	<u>160,8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856</u>	<u>40,588</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 29.31%</u>	<u>103年度(實際) 22.91%</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171千股，上開減資基準日為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65千股，上開減資基準日為一〇四年八月七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472,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47,2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77,935千股及18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15,415</u>	<u>15,5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註銷庫藏股，分別沖減資本公積179千元及8,372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比率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電子業，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採取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須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並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累積盈餘，但管理階層為配合業務及財務計劃所需，皆暫不擬分派盈餘，故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且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決議結果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且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決議結果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轉讓庫藏股829千股予員工，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執行價格，認列酬勞成本7,662千元，已於員工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項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款22,383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期初庫藏股	\$ -	-	3,000	79,106
本期增加	2,065	42,798	-	-
本期註銷	(2,065)	(42,798)	(2,171)	(57,24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29)	(21,861)
期末庫藏股	\$ -	-	-	-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9,572</u>	<u>130,0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78,822</u>	<u>179,50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69,572</u>	<u>130,0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8,822	179,507
員工酬勞	37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	<u>179,195</u>	<u>179,507</u>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	\$ 1,075,513	1,375,809
行動裝置零組件	1,268,235	875,919
開模收入	152,660	201,730
	<u>\$ 2,496,408</u>	<u>2,453,458</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提列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5%及61%係分別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16,000	16,000	28,000	172,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000	170,000	70,000	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76,399	176,399	-	-
其他應付款	6,494	6,494	-	-
存入保證金	3,810	-	-	3,810
	\$ 652,703	368,893	98,000	185,810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未扣 除發行成本216)	\$ 279,000	70,000	21,000	188,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0,000	250,000	-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34,767	334,767	-	-
其他應付款	9,043	9,043	-	-
存入保證金	3,810	-	-	3,810
	\$ 906,620	663,810	21,000	221,81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065	美金/台幣 =32.825	789,934	26,839	美金/台幣 =31.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6	美金/台幣 =32.825	6,762	699	美金/台幣 =31.6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39,159千元及41,4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66,248	-	60,556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95,749	234,822
金融負債	466,000	558,78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676千元及810千元，主要係源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2)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4	2,004	-	-	2,00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79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33,01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57	-	-	-	-
存出保證金	520	-	-	-	-
	<u>829,890</u>				
	<u>\$ 831,89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66,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6,399	-	-	-	-
其他應付款	6,494	-	-	-	-
存入保證金	3,810	-	-	-	-
	<u>\$ 652,703</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87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727,9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1,897	-	-	-	-
存出保證金	634	-	-	-	-
小計	<u>985,343</u>				
	<u>\$ 985,3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 558,78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4,767	-	-	-	-
其他應付款	9,043	-	-	-	-
存入保證金	<u>3,810</u>	-	-	-	-
合計	<u>\$ 906,404</u>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6)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1)信用風險(2)流動性風險(3)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2)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計	\$ 724,057	944,851
資產總計	2,960,813	3,148,717
負債比例	24%	30%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4.12.31</u>	<u>103.12.31</u>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100	100
頂智有限公司	Samoa	100	100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100	100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100	100
晟銘電子(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註)	-(註)

註：晟銘電子(杭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清算完結。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242,501	2,172,229
其他關係人	8,923	48,185
	\$ 2,251,424	2,220,414

本公司所銷售之成品，係由關係人生產，並直接向其購買成品，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其進貨價格為成品最終售價之特定比例，除其他關係人採月結60天付款外，對子公司係依其資金需求付款。

2.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進貨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67,320	305,97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467
			\$ 167,320	312,443

3.銷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0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收款。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訖。

4.租 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將部分辦公樓層及雜項設備出租予其他關係人，租金逐月收取。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3,429千元。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以新台幣7,487千元出售其他設備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款已全數收訖。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其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所需替其他關係人代墊相關費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其他關係人之相關代墊款項分別為556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10	11,493
退職後福利	216	260
	\$ 10,426	11,753

2. 保證

本公司聯合授信合約，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額分別為316,000千元及360,000千元，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47,804	347,804
—建築物	"	149,607	153,1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及海關保證金	-	21,000
		\$ 497,411	521,9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美金6,300千元增加投資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晟銘寧波)，透過現有海外投資架構，間接取得大陸晟銘寧波42.7%股權，加計原持股共計持有該公司52%股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2,317	92,317	-	93,504	93,504
勞健保費用	-	7,463	7,463	-	6,812	6,812
退休金費用	-	3,740	3,740	-	3,652	3,6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723	3,723	-	2,604	2,604
折舊費用	-	12,980	12,980	-	14,592	14,592
攤銷費用	-	2,650	2,650	-	3,793	3,793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折舊費用係扣除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237千元及1,238千元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7人及9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總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1	頂都國際	舜榮國際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229,775	229,775	131,300	0.9336%~ 0.9838%	被投資 公司資 金需求	-	聯屬公司 間資金調 度	-	-	-	1,545,347	1,545,347	

註1：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頂智公司	晟銘寧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 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75,215	9.3%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成銘	爵榮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2,242,501	98%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約定	依資金需求	(167,320)	(95)%	-
東莞成銘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42,501)	75%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約定	依資金需求	167,320	4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成銘	本公司	子公司	167,320	9.48	-	-	167,320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累積收回金額。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都國際	Samoa	一般投資業	1,665,073	1,665,073	51,148	100%	1,545,347	(15,096)	(15,096)	子公司
頂都國際	爵榮國際	Samoa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471,994	1,471,994	45,988	100%	1,138,347	(25,248)		孫公司
"	頂智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203,835	203,835	6,000	100%	175,318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匯出	收回						
晟銘寧波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2,117,213 (USD64,500)	註1及6	196,950 (USD6,000)	-	-	196,950 (USD6,000)	-	9.3%	-	175,215	-
東莞成銘	"	951,203 (註4)(USD28,978) (註5)	註1及7	(USD24,900)	-	-	817,343 (USD24,900)	4,136	100.00%	(註2) 4,136	740,43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112,768(USD33,900)	1,112,768(USD33,900)	1,342,053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美金轉換匯率，係以期末匯率32.825換算，另本期損益本年度平均匯率31.739換算。

註4：其中USD 3,000千元由頂都國際透過爵榮國際投資東莞成銘。

註5：其中USD 1,078千元由爵榮國際以設備投資東莞成銘。

註6：係透過頂都國際及頂智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7：係透過頂都國際及爵榮國際再投資大陸地區。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92,321	1,787,706	95,385	5.64
長期投資		169,561	175,215	5,654	3.33
固定資產		1,127,442	1,043,626	(83,816)	(7.43)
其他資產		445,067	436,642	(8,425)	(1.89)
資產總額		3,434,391	3,443,189	8,798	0.26
流動負債		972,377	911,008	(61,369)	(6.31)
長期負債		239,000	280,000	41,000	17.15
其他負債		19,148	15,425	(3,723)	(19.44)
負債總額		1,230,525	1,206,433	(24,092)	(1.96)
股本		1,800,000	1,779,350	(20,650)	(1.15)
資本公積		15,594	15,415	(179)	(1.15)
保留盈餘		383,015	431,080	48,065	12.55
股東權益總額		2,203,866	2,236,756	32,890	1.4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前後期變動均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差異金額一千萬以上，故並無重大變動。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重大科目變動說明範圍為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差異金額一千萬以上。

註3：%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4：%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績效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3,017,695	3,241,910	224,215	7.43
減：銷貨退回				-	-
銷貨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3,017,695	3,241,910	224,215	7.43
營業成本		2,766,566	2,926,135	159,569	5.77
營業毛利		251,129	315,775	64,646	25.74
營業費用		309,614	277,609	-32,005	-10.34
營業利益		-58,458	38,166	96,624	165.29
營業外收入		246,029	75,439	-170,590	-69.34
營業外支出		22,147	18,074	-4,073	-18.39
稅前淨利		165,397	95,531	-69,866	-42.24
所得稅費用		35,345	25,959	-9,386	-26.56
稅後淨利		130,052	69,572	-60,480	-46.50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增加：係高毛利產品營收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增加：係高毛利產品營收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減少：係 103 年處分不動產獲利增加，104 年無處分不動產。
4. 稅前淨利減少：係 104 年度稅前獲利減少所致。
5. 稅後淨額減少：係 104 年度稅前獲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註 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重大科目變動說明範圍為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差異金額一千萬以上。

註 3：%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4：%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3	36	177%
現金流量允當比例	100	100	0%
現金再投資比例	5	13	160%
1.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流動比率 196.23%，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3,278	303,214	320,413	316,07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本期淨利增加。 (2)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投資機器設備。 (3) 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借款減少。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台灣為運籌中心，海外為生產基地，104 年度轉投資虧損主要係子公司存貨報廢金額過大之故，本年度將加強存貨控管及製程良率改善。本年度無新增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投資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本公司營收業務係以外銷為主，外銷產品主要係以美元報價，惟本公司對海外供應廠商及向國外購置機器設備的交易方式亦多採美元計價，因而產生相互沖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自然避險，因此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除於適當時機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進行外匯避險，亦持續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公司外匯部位變化，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利率變動：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增加收益並降低利息支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與庫存量，惟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穩健之經營理念，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產品領域之經營。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而關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所訂定之執行政策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並提升研發人員素質及產品技術門檻與附加價值。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未來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強化公司整體應變彈性及靈活度，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向來嚴格遵守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經營並即時掌握有效因應。針對變動事項積極配合調整公司財務業務活動及重新檢視有關的法律關係是否符合新法規定。對於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制度之推

動，公司法、稅務法規、證券交易法及項業務處理準則的陸續頒佈修訂，本公司亦均依規定配合辦理，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個人電腦機殼、伺服器機殼及手持裝置零組件等產品，近來 PC 產業的大環境面臨極大的變化，特別是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對於 PC 產業帶來的衝擊，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對內持續致力創新研發，降低及優化成本結構，發展相關週邊產品及其製程，對外拓展相關產品能見度、開拓新客戶及深耕現有客戶，內外並重期能在此商業競賽中擁有競爭力。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無對本公司發生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本公司亦秉持一貫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未曾有重大改變，藉由完整的人才培育及訓練計畫，加上以員工為導向的人性化管理，吸收更多優秀的人才與技術進入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現階段重點在充份運用現有產能，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惟將來若有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充廠房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選擇與業界具規模之合格供應商合作，期能保有進貨彈性，確保貨源不中斷，並能保有議價優勢，達到降低成本的目標。另仍積極透過分散供應商來源、開發替代料及庫存管控降低缺料風險。綜上，本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或斷料之風險。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科技大廠為主，客戶多元且穩定性高，就本公司銷售對象而言，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事。除與既有之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外，亦積極透過新型態、新產品研發，以期拓展其他產品業務之市場及客，力求分散銷貨客戶，將銷售集中風險降至最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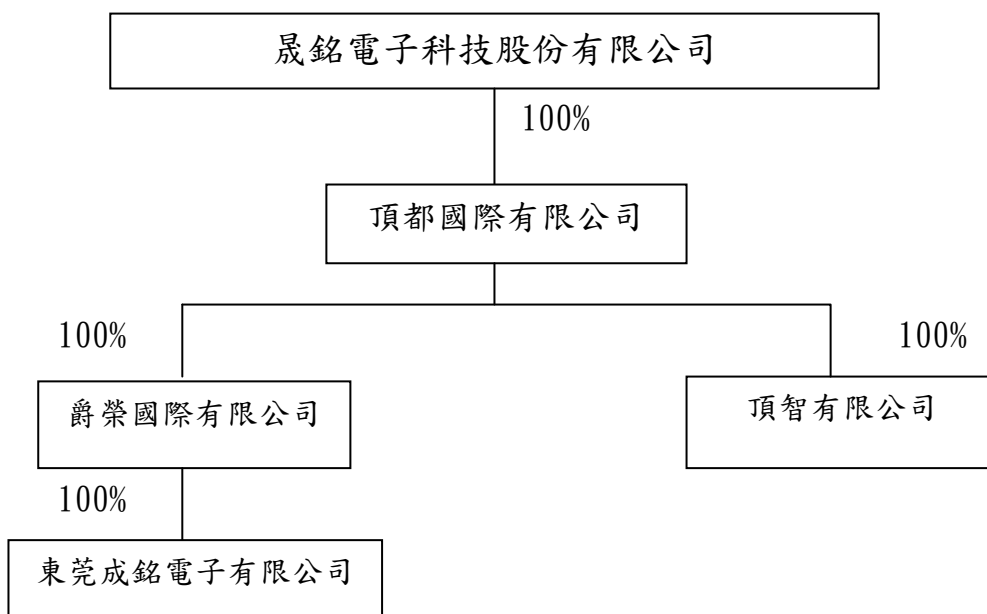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88.09.30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217, Apia, Samoa	45,660,000 (USD)	控股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89.01.05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217, Apia, Samoa	39,500,000 (USD)	電腦機殼製造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99.02.11	廣東省東莞市 長安鎮振安中路442號	21,500,000 (USD)	電腦機殼製造
頂智有限公司	91.04.12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217, Apia, Samoa	7,000,000 (USD)	控股公司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腦及伺服器之機殼、筆記型電腦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之製造銷售。

大體而言，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產能、行銷及服務的互相支援，創造最大綜效。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木和)	51,148,000	100%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木和)	45,988,000	100%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木和)	28,978,000	100%
	副總經理	范裕祥		
頂智有限公司	董事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木和)	6,000,000	100%

6、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日期：104.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1,665,073	1,573,967	0	1,573,967	0	0	(15,096)	-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1,471,994	1,274,588	136,241	1,138,347	0	(11,944)	(25,248)	-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872,219	1,398,761	658,331	740,430	2,988,003	18,423	4,136	-
頂智有限公司	203,835	203,938	0	203,938	0	0	51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木和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木和



